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

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7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

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

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8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 5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68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賴鼎銘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9 月 1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榮洪，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2 年 9 月 12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
 - (二) 112 年 9 月 12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洪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該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榮洪對於國立嘉義大學（下稱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9 年度嘉簡

字第 826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原正取之副教授朱○○主張被彈劾人陳榮洪侵害其任職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副教授之期待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確定。又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該校 111 年 7 月 11 日嘉大人字第 1119003180A 號函，依該校教師聘約第 15 點規定，處置年限為 2 年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 9022 號及 109 年度偵字第 3045 號起訴書（如附件 1，第 3、4 頁）及嘉義地院 109 年度嘉簡字第 826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如附件 2，第 12 頁），略以：

(一)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對張○○等，應聘人選進行面試及評審，第一階段係進行副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 4 人（徐○○未出席），陳榮洪因與張○○為舊識遂自請迴避，因而投票表決委員為 3 人；第二階段進行專案助理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 5 人，投票表決 4 人（黃○○提前離席未投票），經與會評審委員投票表決結果，決議副教授部分正取朱○○、備取張○○；專案助理教授部分正取田○○、備取沈○○。

(二)詎陳榮洪分別向丁○○、楊○○及

徐○○等私下進行遊說，要求彼等同意變更上開正、備取人選決議，將副教授正取由朱○○變更為張○○。嗣陳榮洪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之機會，擅自將副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張○○、備取人選變更為王○○；專案助理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沈○○、備取人選變更為廖○○。

(三)嗣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陳榮洪利用該系教評會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 5 次會議），竟指示羅○○重新製作該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新聘教師選票」（副教授候聘人欄登載「張○○《正取》、王○○《備取》」；專案助理教授候聘人欄登載「沈○○《正取》、沈○○《備取》」），羅○○重行於該會議紀錄決議，1、不實登載：「經委員充分討論及投票後，符合本系副教授推薦人選正取：張○○，備取：王○○；專案助理教授推薦人選正取：沈○○，備取：廖○○。」；會議紀錄決議，2、不實登載：「出席委員 5 位，委員行使同意票之投票結果，副教授正取張○○（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備取王○○（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專案助理教授正取沈○○（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備取廖○○（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同時將該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原始使用之「新聘教師排序」選票銷毀。

(四)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該校理工學院召開 102 學年度院教評會第 3 次

會議，不知情之院教評會評審委員，複審通過張○○及沈○○等 2 人聘任案，轉將初審及複審相關資料提送該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五)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該校教評會召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不知情之校教評會評審委員，決審通過張○○及沈○○等 2 人聘任案，並經報請該校校長邱○○核定後，完成系爭專任教師聘任案作業程序，足以生損害於該校教師聘任之正確性、妥適性。

(六)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經嘉義地院審酌渠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判決渠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

二、原正取之副教授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被彈劾人陳榮洪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業經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 3，第 18-19 頁），略以：

(一)被上訴人朱○○主張陳榮洪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其無法受聘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副教授，侵害其任職之期待權。被上訴人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被上訴人朱○○屆齡退休之 121 年 9 月 26 日賠償退休金差額 56 萬 2,656 元。

(二)被上訴人朱○○因陳榮洪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其請求陳榮洪賠償，依法自屬有據。被上訴人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 121 年 9 月 26 日給付 56 萬 2,656 元，及自 121 年 9 月 27 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三、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處置（註 1）。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除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第 7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8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其中第 6 條並酌作文字調整，「誠實」文字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 6 條、第 8 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復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要點，訂定該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第 5 點規

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5 點規定：「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本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三、查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已認罪，承認上揭犯罪事實，又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詢問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答辯狀（如附件 7，第 35、39 頁），已認罪請求緩刑：

1. 「被告願意認罪，請求鈞院准予諭知緩刑。」
2. 「被告陳榮洪便宜行事，竟將國立嘉義大學機械及能源學系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5 次系教評會之決議結果，逕登載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4 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造成上開第 4 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外觀形式上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被告予以承認。被告陳榮洪就檢察官起訴涉犯之罪名，即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均予以認罪，懇請鈞院給予緩刑之機會。」

(二)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 109 年 6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如附件 8，第 46 頁），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1. 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無意見？（告以要旨）陳榮洪答：我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2. 法官問：對於上開所述有關起訴書針對損害教師聘任正確性的部分，是否還有要爭執？陳榮洪答：不爭執。
3. 法官問：對於本案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何意見？檢察官答：希望被告陳榮洪的部分

能夠附帶公庫捐款 20 萬元的條件。

4. 法官問：能否履行檢察官上開所述緩刑條件？陳榮洪答：可以。請求給予 1 年的履行期間。

(三)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如附件 9，第 50-52 頁）：

1. 問：嘉義地院已判決確定，你也自白。另系主任是廣義公務員。答：是。這件事情雖不知違法，但錯誤已經造成，我很後悔和警惕。如判決書所言，坦承犯行，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我已接受判刑（緩刑 3 年），繳交國庫 20 萬元，賠償朱○○56 萬元，加上嘉義地檢署再次偵查不起訴的煎熬，學校行政處分不能申領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獎助金 12 萬元，和學術上的榮譽，相信對我已有既重且深的警惕。
2. 問：你應該負的行政責任是什麼？答：我的動機及目的，是為了系上求好心切，我希望系上可以得到好的結果。我該負的責任，我必須坦然負責。我的動機和目的非惡，事後也誠心承擔錯誤，繳交國庫及民事賠償，和教評會實質懲處。

四、查被彈劾人陳榮洪和張○○均是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本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榮洪稱（同附件 9，第 50-52 頁），渠在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當系主任，張○○是 3 個副主任之一。是則，陳榮洪和張○○系出同門，且在南

臺科技大學時，陳榮洪是系主任，張○○是副主任。陳榮洪身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前系主任，負行政責任，行使偽造不實之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將原來正取之朱○○，偽造為張○○，促使張○○擔任該系副教授。陳榮洪和張○○二人，既是同門，也是舊識同事，關係非淺，被彈劾人陳榮洪竟徇私舞弊、違法亂紀。

五、核被彈劾人陳榮洪上述之違失行為，除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明顯損害公務員名譽及嘉義大學信譽。亦違反大學法第 18 條、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5 點規定，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致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杏壇蒙塵。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陳榮洪對於系教評會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除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違反修正公布施行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8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亦違反大學法第 18 條、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5 點規定，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本彈劾案文引用嘉義大學「111 年 7 月 11 日嘉大人字第 1119003180A 號函、111 年 12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110015216 號函」，該校列為密，保密期限於 121 年 12 月 31 日、121 年 10 月 25 日解除密等，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予以公布。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浦忠成、賴鼎銘
被付彈劾人	陳榮洪：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該系教授。

案 由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 56 萬 2,656 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榮洪，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榮洪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田秋堃、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		
主 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9 月 12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榮洪	成 立	13	陳景峻、田秋堃、蔡崇義、范巽綠、王榮璋、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前所

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

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225302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

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說明：因應政府組織調整，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公路局，併予敘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前所

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已遭停職）及前車輛管理科科长陳國富（已遭免職）等人因涉嫌貪瀆，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袁國治犯 2 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案件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判決陳國富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期約不正利益罪（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緩刑 2 年。案經交通部檢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院審查。

本院為查明袁國治與陳國富 2 人之貪瀆實情及所涉行政違失責任，經調閱偵審卷宗電子光碟詳核，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3 日詢問袁國治，另為深入瞭解公路總局與政風單位之檢討策進作為，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分 2 場次，分別詢問公路總局政風室與公路總局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本院除追究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之個人違失責任，移付懲戒，經查北市所與公路總局斷傷行政機關本應保有之廉潔形象，違失情節嚴重，依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內控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一）經查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轄下駕訓班業者黃○利、李○章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士林○○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並收受其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及價值 8 千元茶葉 10 罐之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士林○○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

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其涉貪行為，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臺北地院判決犯 2 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件雖尚未判決確定，惟袁國治於司法偵審中及本院 112 年 7 月 13 日調查詢問時，均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等事實，而袁國治貪瀆案最終司法審判結果是否認定有對價關係而構成刑責，並無礙其行政違失之成立。北市所前科長陳國富則於「○○代檢廠股權案」，向轄下車輛代檢廠業者期約不正利益，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詳見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並經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免職。

(二)另查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亦因涉貪，與袁國治案遭廉政署一併移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雖檢察官偵查結果，查無對價關係，均為不起訴處分，惟李明正收受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陳林錦不當查詢並洩露車籍資料，行政違失明確，業經北市所追究行政違失責任，分別核處「申誡 2 次」、「記過 2 次」之處分。

(三)又經本院調閱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詳核，發現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所長後，未及 1 年，105 年 2 月至 11 月間，竟有 3 件民眾將裝有現金紅包置放北市所辦公室之廉政登錄事件，其中 2 件分別裝有 1 萬 2 千元、3 萬 8 千元指名送交袁國治，另 1 件分成 2 袋，各 5 萬元，合計現金 10 萬元（置放於陳國富辦公桌，寫「國泰基金」、「富邦基金」，疑似暗指交予袁國治、陳國富）。

(四)上開事實顯見，北市所及所轄基隆監理站貪腐嚴重，機關內控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

二、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一)監理所掌理業務，涵蓋車輛檢驗業務及管理、駕訓業務及運輸業管理，其中有關代檢廠年度考核及駕訓班評鑑，攸關業者年度營收及名譽，對其營運收益影響甚鉅，北市所所長綜理所務，為重要主管職務。

(二)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有重要人事遴選權，並掌理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對於監理所所長之遴選，當審慎為之，確實考核其品操，隨時注意其是否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並透過內控機制，避免其利用首長

職權徇私舞弊。經查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顯然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導致機關貪腐問題嚴重。案經本院調閱袁國治近年年年終考績，發現其除了 108 年間貪瀆案件爆發，故 109 年之年終考績為丙等，105 年至 108 年之年終考績皆為甲等，對照袁國治之所為，著實諷刺。

(三) 綜上，公路總局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三、公路總局雖於事後會同政風單位提出多項防貪之檢討改善措施，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一) 公路總局與該局政風室於本院 112 年 6 月 30 日調查詢問時表示，袁國治貪瀆案發生後，已於 109 年 3 月提出檢討報告及「高階主管人員再防貪報告」，函請所屬各區監理所全面清查近 3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停車場所之設置，及清查依「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指定辦理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體能測驗及認知功能測驗實施要點」申請代辦所案有無不法情

事，並由北市所辦理「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設置核定案件」專案稽核等查弊措施，清查結果，除本案，尚無發現其他違失案件。

(二) 此外，該局並召開廉政會報，會中由業管單位針對「代檢廠督導管理涉刑事涉貪案件專題」進行報告，研提年度考核訂量化指標之改革及強化教育訓練等策進作為；另提案討論「有關針對本所轄管運輸業者，適時辦理深度訪查、廣蒐興革建議案」。該局並提出多項防貪、防護之檢討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考核代檢廠執行要點，提升考核公正客觀性」、「修訂駕訓班督導考核要點，精進評鑑考核公正性」、「新增監理運輸業務不定期查核並由政風會同參與機制」、「函請所屬新增內控強化措施及審核應公平公正」等。

(三) 有鑑於檢討改善措施貴在落實執行、願意遵行，為期監理機關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公路總局仍宜加強廉政倫理宣導，檢討落實「職期輪調」或「職務輪調」（註 1），並持續精進防貪防弊機制，以端正風紀，杜絕行賄誘因。

綜上所述，北市所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國治不否認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

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前技正陳林錦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係屬事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國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國治顯然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袁國治身為機關首長卻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註 1：經查公路總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構）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作業原則」，據以實施各級主管人員之職期調任。上開作業原則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本局內部單位一級正副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內部（派出）單位正副主管、所轄各工務段監工站站長、各監理站分站長等，於每年 10 月底進行檢討作業，職期定為 3 年，得連任 1 次。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

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3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

，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採無預警方式，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8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北監）履勘及詢問相關人員，並調閱案關資料；旋調取法務部、北監政風室、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分別於同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4 日，赴臺北市北投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訪談出監受刑人鄭○○、赴新竹縣竹北市蒲公英康復之家履勘並詢問出監受刑人林○○；嗣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及北監等機關人員，發現北監管理員漠視服務員行為，一再縱容服務員欺壓受刑人，未盡調查相關凌虐人犯或其他違反規定之相關證據，且該監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監視器死角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均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據訴，北監愛三舍、平二舍等場舍服務員、管理人員等，經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不當施用電擊棒、噴辣椒水等自衛武器，或教唆其他受刑人、服務員實施折手、擊頭、推人撞牆、毆打……等方式之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違失行為，相關人員涉嫌違法虐待或實施酷刑，其戒護管理作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案經本院無預警履勘並詢問北監多位相關受刑人及已出監者證述，該監愛三舍、平二

舍等有關管理人員，洵有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並有北監監視錄影畫面可證，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

(一)對受刑人不得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及監獄行刑法、刑事訴訟法、刑法等相關規定：

1.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或紀律懲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發展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下做法特別應當禁止：1、無限期的單獨監禁；2、長期單獨監禁；3、將囚犯關在黑暗或持續明亮的囚室中；……。」
2.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監人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羈押法第 77 條規定：「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
3. 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規定（狹義之戒護事故），受刑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監獄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陳訴人指陳北監服務員及管理員對受刑人有不當處遇。相關陳訴內容（註 1）及本院監察業務處函交法務部調查「北監其他相關陳訴案」情形重點摘列如下：

1. 北監服務員、管理人員似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服務員實施暴力，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
2. 本人彭○強 111 年 11 月 3 日因違規被送入北監愛三舍……當場被值班主管等人反銬在主管臺前群毆，時間約莫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之間，往死裡打，打到一度沒呼吸失去意識，吐血後再折手……我後來被塞到主管臺內，我已在主管臺前被打一陣子了。後來我被拖出來時，全身衣服褲子盡破，我改被銬在主管臺前，服務員看我吐血，拿衛生紙給我，我一直吐，後來陸續有很多位主管來，其中一人有幫我照相，受傷流血全照，照到頭時頭已變形，主管都嚇到，銬在那的時候

- 一位服務員來問我如何打算？我什麼都不說，因為惹惱再打不是一樣？午休到了，剛吃中餐我沒吃，正班主任楊主任、副班是賴主任。
3. 我在 11 月 11 日或 12 日，但確定那天星期五，您查一下，我因出黑房要轉去一般違規房，時間也是上午 9 時至 10 時之間，在
- 同一地點那天剛視訊接見完，回舍房他們叫我去新舍房，在門口，主管臺前因答「有」太小聲又被服務員毆打，主管們視而不見。
4. 本院監察業務處函交法務部調查「北監其他相關陳訴案」情形，北監容有諸多陳訴人指陳該監戒護管理失當情事：

表 1 法務部調查「北監其他相關陳訴案」情形一覽表：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摘要	法務部復文內容	備註
陳訴人：北監受刑人邱○○（編號 4**6）			
111.7.6	<p>申請調查及保留 111 年 6 月 28 日 9：30 至 18：00 及 111 年 6 月 29 日 8：30 至 11：00 之監視錄影音畫面存證調查執法過當，重大違反政風之情事。</p> <p>111 年 6 月 28 日於北監第 12 工場因遭主任管理員曾軍儒以疑似飲酒行為帶由中央臺進酒測違規調查，中央臺主管江○○疑因出言不善導致本人情緒上昇，出言頂嘴，江○○便以抓本人後腦撞鐵欄杆數下，導致本人前額挫傷，顯有濫用職權執法過當之情，有錄影畫面可參。而後本人經由中央臺上腳鐐拖行至 2 樓和一舍靜置四小時。解罰時因關門聲過大，本人因情緒不穩背對和一舍鐵門出言髒話五字經（因受驚嚇並非正面針對，不知名主管便問罵誰，本人回應我又不是罵你，該員主管便開門叫本人出來，於北監和一舍走道上連同雜役毆打本人頭部臉部成傷，並重擊本人右側腰部無數下，造成明顯傷勢，發生時間為同日下午 15 時至 17 時許。該員為求自保，於平二舍主管桌前要求本人製作「非自由意識」陳述書及檢傷表，並由 V8 拍錄，要求本人製作不實之舉證。</p>	<p>一、據查 111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8 分許，邱員於中央臺進行違規事件調查時，對李姓值勤人員出言恐嚇，同（28）日 13 時 52 分許，邱員於中央臺又對江姓值勤人員咆哮，經勸阻後仍情緒激動，經在場值勤人員控制其行動後，帶離至和一舍進行區隔調查，過程中並無所稱遭毆打之情事，相關處置尚無過當之情形，此有當日監視畫面可稽。</p> <p>二、次查邱員於和一舍期間，又多次向值勤人員索討香菸及提出轉送菜餚等無理要求，經予明確說明並回絕後，邱員即以情緒性字眼辱罵值勤人員，並於房內摔扔東西。為避免影響同房收容人作息，賴姓主管爰指示邱員出房，惟該員出房時非但不配合指令行動，且意圖衝撞主管，賴主管立即施予壓制，待其情緒穩定後再令其回房。過程中並無邱員所稱遭毆打之情事，且當時該員並無配戴眼鏡，所稱造成眼鏡損壞云云，與事實不符，此亦有賴主管職務報告及在場視同作業收</p>	<p>111 年 10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75420 號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8 月 1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3591 號函交辦理）</p>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摘要	法務部復文內容	備註
	<p>並惠請最速件函文保留 111 年 6 月 28 日、29 日請求之錄影音畫面及眼鏡之賠償請求。平 2 舍湯姓主管極盡力為本人調查此事。</p>	<p>容人陳述書等資料可稽。</p> <p>三、次（29）日賴主管檢查邱員之身體並無外傷後製作內外傷紀錄表，並由邱員親自書寫陳述書及簽名捺印在案。邱員所稱與事實不符。</p> <p>四、有關邱員於中央臺對李值勤人員出言恐嚇部分，由於該行為已構成違規及妨害公務，北監爰按規定對邱員辦理違規，並檢具相關資料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p>	
<p>陳情人：北監受刑人黃○○（編號 3*1）</p>			
<p>111.9.27</p>	<p>111 年 9 月 26 日寄訴狀，當我詢問是如何知道我的訴狀有未蓋之處，得到的回答卻是當然有檢閱過才能得知，可依法律規定是不可觀閱其內容那又為何需要替陳情人檢查？我當下又看見服務員將訴狀攤開使用迴紋針與信封夾在一起送至教輔小組，可顯而知不論受刑之訴狀書或其他受刑之信件都光明正大的給可接觸之人觀閱，如此知法犯法的管理人員，確定能行使矯治受刑之能？</p> <p>111 年 9 月 23 日移至中監在總臺把寢具丟在地上檢查一次，來到義 2 甲乙舍又丟在地上檢查一次，卻不讓洗濯被單，因患有乾癬之皮膚疾病，對不乾淨之寢具很是不舒服，且會加重病況，然管理人員卻視而不見，視反映為無聲。</p> <p>義 2 甲乙舍正班主任貪圖方便，所供應之飲用水永遠只有一點溫度並無冷熱。</p> <p>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然義二甲乙舍正班與教區科員從未安排，若是因為疫情而無法安排，那為何又將不同入監之受刑人安排在同一房，如此不把疫情、人命當一回事的人如何矯治受刑人？</p> <p>義 2 甲乙舍正班主任有講收封時向交班之執勤主任交待陳情人是問題人</p>	<p>一、經查 111 年 9 月 26 日執勤人員於檢查寄發之訴狀時，請臺端確認訴狀收受時間，並無閱讀內容。至訴狀由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整理部分，已囑中監檢討改進，避免誤解。</p> <p>二、有關不當勤務交接及不准洗滌被單、未供應熱開水一節：據查中監執勤人員依規定，應落實勤務交接及登載於簿冊中，俾確實瞭解收容人狀況，是以臺端如認中監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有影響個人權益，除得向中監反映外，亦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之規定提起申訴，以保障個人權益。次查中監均於固定時間提供收容人足夠之飲用水，臺端如認有不足，亦可逕向值勤人員反映。至不准洗滌被單部分，經查中監從未限制收容人洗滌被單，所稱不當勤務交接及不准洗滌被單、未供應熱開水等情，應有誤解。</p> <p>三、有關自主健康隔離時間過長，致未獲配業及未安排運動一節：中監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傳染病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防疫措施。即新收入監收容人於實施快篩陰性及防疫隔離 14 日，</p>	<p>111 年 11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89970 號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10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4550 號函交辦理）</p>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摘要	法務部復文內容	備註
	<p>物之動作。</p> <p>111 年 8 月 22 日從臺中監獄解還至桃園監獄，8 月 24 日移至北監隔離，當在北監隔離期滿時被借來臺中監獄義 2 甲乙舍，若照隔離之算法，到達臺中監獄時已隔離滿 30 天，若加上臺中監獄義 2 甲乙舍之規定 14 日以上就是等於說陳情人需隔離滿 47 天才能進行配業，就以行刑累進處遇來說，陳情人權益受損之大。</p>	<p>始能配業。據查臺端於 111 年 7 月 28 日自該北監移入中監，同年 8 月 22 日解還矯正署桃園監獄，復於同年月 24 日移至北監，爰中監依上揭規定，對臺端實施快篩及防疫隔離 14 日，且於防疫隔離期間，基於防疫需要，並未安排運動，以避免群聚感染，所稱自主健康隔離時間過長，致未獲配業及未安排運動等，應有誤解。</p>	
111.10.4	<p>陳○○（受刑人黃○○之家屬）：受刑人黃○○多次向我提起他在北監遭到毆打恐嚇，想提起申訴卻遭到駁回，甚至不敢再次送申請，因害怕遭到更嚴動的暴力對待。我身為家屬曾想向北監反映此事，但黃○○擔心我反映他會更遭到不好的對待。直到 9/27 北監致電向我詢問此事，但北監說此時的受刑人已借提至臺中他並無法詢問查詢，並且肯定告訴我管理員、服務員不可能打人恐嚇，應該是受刑人自己有問題才會這樣遭到毆打。我告知北監致電來的人員說我接見時明顯看到他受傷，並且他想申訴但遭駁回，因此我更無法得知詳細時間點。黃○○寄給我的申訴狀，我是在 9/28 收到的。懇請監察委員查證此事，給予遭到不公對待的受刑人們一個解釋，若此事為事實也請給予管理員及服務員適時的處置。</p> <p>懇請監察委員也能協助移監至臺中。</p>	<p>一、臺端陳情北監諸多處遇、生活管理措施不當等情，核與 111 年 9 月 26 日致法務部之陳情書為同一事由，已回復在案，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p> <p>二、有關臺端移送北監執行等情，係因臺端涉有妨害性自主案件，依法須施以性侵專業治療處遇，爰矯正署桃園監獄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下稱移監辦法）第 4 條規定，陳報矯正署核准將臺端移送北監執行等情，係依法行政，其於法有據，臺端所述，容有誤解。</p> <p>三、臺端收容期間如有申請移監需求，請依移監辦法向執行監提出申請，相關資訊亦得向該監洽詢。</p>	<p>111 年 11 月 22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95760 號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10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4786 號函交辦理）</p>
111.10.7	<p>111 年 8 月 24 日受刑人黃○○等 30 名受刑人移至北監，就有 8 名以上受刑人被施暴、恐嚇再轉入新收舍房時的路上仍持續侮罵、推打，當進入義 1 舍 24 房時，舍房已滿 6 位卻只有一個 10 公升的水桶，且每次打水都只會打三分之一或半桶飲用水，實在不夠飲用。在調查檢身時就有告知左大腿有開過刀且鋼釘未取</p>		

陳訴日期	陳訴內容摘要	法務部復文內容	備註
	出，也有乾癬之傷口無法癒合會流膿疼痛，但義舍管理員枉顧受刑人疼痛難耐堅持一定要盤腿坐，不可使用任何物品減緩疼痛使受刑人黃○○盤坐時都會痛到冷汗直流，又因患有憂鬱躁鬱症需服用管制藥物，但管制藥物是睡前服用，義舍管理員怠惰於晚間 19 時在實施教化時要求受刑人服用，且告知受刑人需硬撐到教化結束以免受罰，若非同房同學照看著早撞的頭破血流，且義舍管理人員常在 19 時發放藥物間大聲侮罵恐嚇其他受刑人。 證據可查北監監視器及新收受刑人之口供（109 至 111）		
陳情人：北監受刑人吳○○（編號 3**9）			
111.12.7	申請提告衛生科科長、主管及衛生科服務員，吳○○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14：00-16：00）不明原因，遭 2 名主管、衛生科服務員壓制，後由 3 位主管帶回愛三舍（即為違規舍），路上有問 3 位主管的編號，卻被其中一位說：「等一下你就死定了」。本人因害怕和恐懼所以不再說話。請求「北監」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告知本人，當時本人也有呼叫北監衛生科科長喊救命，科長卻裝沒聽見。	據查 111 年 12 月 2 日 15 時 22 分許，陳情人因於衛生科門口情緒不穩之情形，值勤人員爰對陳情人之行動施予監控，待情緒平復後再行帶離現場，以避免衍生後續衝突，上開處置過程中陳情人並未成傷，此有內外傷紀錄表可稽。另查北監考量臺端確有身心症狀就診治療之實，未就上開行為辦理違規。陳述人所述均與事實不符。	112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1913480 號函（本院監察業務處 111 年 12 月 1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165749 號函交辦理）
111.12.22	陳情人：吳○○ 申請撤銷 111 年 12 月 7 日陳情狀。		

監察院製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查北監受刑人彭○強（編號：0**7）醫療紀錄，108 年 6 月 5 日診斷「多處損傷」、108 年 7 月 25 日及同年 8 月 22 日診斷「肌痛」、110 年 5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診斷「扳機指」等，另據彭員陳訴：「醫生那有紀錄，我也說是被折手的；我的佐證資料：就醫紀錄。手被折

有就診紀錄，醫生電腦。」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北監訪查案關受刑人，「相關受刑人（註 2）陳訴北監涉及『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情形」如下表所列：

表 2 本院詢問相關受刑人內容重點摘要彙整一覽表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受刑人 A	<p>問：你認識彭○強？</p> <p>答：認識，曾經在違規舍，一起關 10 至 20 天，我記得那時跟我同房，結果他出去我在裏面，進來他就吐血，他跟我說的。</p> <p>問：是主管打他嗎？</p> <p>答：我不知道。我沒看到。他說被用棒球棒打。</p> <p>問：你有被打嗎？</p> <p>答：沒有，我只覺沒被尊重，講話不禮貌。</p> <p>問：你什麼時候待過平二舍？</p> <p>答：我沒有，我只待過長青舍，在 17 工場。</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主管不要放太大權力給服務員，服務員打我頭，我活了 6~70 歲，父親沒有打過我，服務員綽號叫「空彬仔」！</p> <p>問：你的手是在平 2 舍是否曾被服務員折傷？詳情為何？</p> <p>答：有，把我折下來，好幾人來折。是個胖胖的人折的，有些人是不喜歡洗澡，有些有問題被折，我就講話比較大聲被折。</p> <p>問：有無目睹或聽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沒有，他只有跟我說他被打，我沒看到他被打，但他有吐血、腫臉跟手沒辦法舉起來拿棉被等。</p> <p>問：現在還會跟你們看書信嗎？</p> <p>答：有，大部分的地方會看。</p> <p>問：相關主官（管）及管理人員有無應檢討之處？</p> <p>答：我覺得他們的權利要節制，我在 17 工場，有一個同學說他被收買，他去打 17 工的主管。</p> <p>問：你覺得那一個舍有問題，你有反映過嗎？</p> <p>答：平二、愛三主管的作風要改進。</p>
受刑人 B	<p>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書信卡 1 天只可以寄 1 封，寄信我是覺得現在還要看內容，因為信現在都是攤開的，檢查完後讓我們自己封。</p> <p>問：你認識彭○強？</p> <p>答：在平二舍有遇過。</p> <p>問：他有說他被打嗎？</p> <p>答：有，他自己口述，在平二舍有被打、壓著打。</p> <p>問：你有被打嗎？</p> <p>答：我自己是沒有。</p> <p>問：北監現在狀況如何有比較好嗎？</p> <p>答：沒，更嚴，因為我有檢舉，所以現在對於郵電管控更嚴。依監獄行刑法，不能登錄朋友的郵遞包裹，法務部說可以的，但現在都不可以，如保暖衣說不能穿，但監獄的衣物不保暖，要由外面的寄來，置物箱太小，太多的東西要我們自行處理，行李箱太小，我們也都是放監獄的東西，變相的來縮減我們的權利。</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p>答：沒有。</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請提供受害人的編號、姓名）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沒有，他跟我說的。</p> <p>問：愛三舍現還有打人嗎？</p> <p>答：有，現在那裏沒有寢具，不能穿內衣褲、一個杯子、毛巾等。</p> <p>問：你有聽過愛三打人嗎？其他補充說明？</p> <p>答：我沒被打，有聽過被打得哀哀叫，去年 5-6 月；希望主持公道正義，生活改善。</p> <p>問：愛三舍雜役何人？</p> <p>答：有 5 個，2 個越南籍，3 個臺灣人。</p> <p>問：據訴有一位綽號叫「空彬仔」的服務員會毆打受刑人？</p> <p>答：有。</p> <p>問：態度如何？有主管當靠山？</p> <p>答：當然會！穿背心的，嘿嘿叫，服務員已經是執行管理而非服務了！</p>
受刑人 C	<p>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這邊的硬體跟軟體設備都很好，但體制不好，生活管理太嚴，就是寄書信的限制，我現在在打官司，常常跟司改會、監察院有通信，因為這樣成為麻煩人物，所以會找一些名目說我違規。</p> <p>問：你是移監過來的嗎？</p> <p>答：我從新竹移監過來。</p> <p>問：違規理由？</p> <p>答：前一陣子北監有手機、香煙事件，無緣故被隔離 20 天，我來這裏只是想好好讀，為了保全。同學叫簽，動不動叫我，毀我的東西，如香菸、球鞋，又因移監就將我們書籍、筆等花錢買的東西保管。</p> <p>問：臺北監戒護管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有很多同學有，我自己沒有，只有隔離，和一是隔離調查，平二常有人使用電擊棒電。</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他有跟我說。他有寫信給我，我把他寫給我的信轉成信件給司改會跟監察院。</p> <p>問：還有誰被打？</p> <p>答：我看過，現在還有一姓陳的被打還住院。這裏太多死角。</p> <p>問：據訴，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1200 時許，服務員在搜查您們教室，您們全班在上電腦課，因而教室是空的，後來在生活檢討會並全班和監內教誨師兼導師的開會中，彭○強提了出來，監方不但沒嚴查法辦，還開始教唆他人攻擊彭○強和您。上情是否屬實？詳情為何？</p> <p>答：有，公職人員授權給受刑人處理。</p> <p>問：平二舍那些主管有你認識的嗎？</p> <p>答：沒有。</p> <p>問：「湯主管」有無對收容人施暴？有無教唆或縱容服務員對收容人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沒看過湯打，湯主管因手機事件被調走。</p>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p>問：其他補充說明？</p> <p>答：監獄行刑法有新規定嗎？我們自己買的東西太多要自行銷毀，要不然就送保管，為什麼 1 個人只能 1 封信只能寄 3 張，超過要退件，還有寄書都不行。</p>
受刑人 D	<p>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沒問題，現在下工場。</p> <p>問：你認識彭○強嗎？</p> <p>答：沒有。</p> <p>問：你有待過平二舍嗎？</p> <p>答：沒有。</p> <p>問：有聽過有人被打嗎？</p> <p>答：沒有。</p>
受刑人 E	<p>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我在這邊生活不太順利，我心裡不平靜，我去工廠工作製作紙袋，40 分鐘做 4 至 5 個紙袋，我沒有任何想法，管理員說不能給我更多的時間，一直在調整舍房，有人偷我買的東西、食物（麥片、牛奶等）。我打房門的原因是因為有人偷我的牛奶跟麥片。我只有打房門，沒有打過任何人。</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沒有人打我。違規舍的環境不好。經常坐著，不能做任何事情。</p> <p>問：有無收容於愛三舍或平二舍？有無在舍房門口被施暴？</p> <p>答：在違規舍有看到其他罪犯他被辣椒水 1 次。我認識彭○強，但是不記得有發生什麼事情。</p> <p>問：據訴，您曾在平 2 舍被毆打、折手、噴辣椒水。上情是否屬實？詳情為何？</p> <p>答：我沒有被打過，沒有任何人打我。</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外國籍同學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沒有，但是在違規舍有看到其他罪犯他被辣椒水 1 次。</p>
受刑人 F	<p>問：對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我是以色列人，爸爸是美國德裔美國人。我有醫學上的診斷表示我不能工作，我不願意工作被辦違規。我在臺灣沒有健保，但我有其他保險。我想離開監獄。</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我經常被打。管理員跟其他受刑人都有打我，打我的手、肩膀，有用電擊槍（棒），管理員跟其他受刑人在平二舍都有折我的手，折我的肩膀，我的手背骨及手指都有受傷，在違規舍也有被打。沒有用辣椒水。</p> <p>問：有無收容於愛三舍或平二舍？有無在舍房門口被施暴？</p> <p>答：我平二舍、愛三舍被打（手背）。管理員跟其他受刑人在平二舍都有折我的手，折我的肩膀，我的手背及手指都有受傷，左手手背骨頭有受傷（展示手背），在違規舍也有被打。沒有辣椒水。</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外國籍同學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在一些地方，不常發生。我在簽署一些資料的時候，有人推打我的頭部。我看到一個管理人會推人。我沒聽過 857 號這位受刑人。</p> <p>問：相關主官（管）及管理人員有無應檢討之處？</p> <p>答：我很多想說的，一言難盡。</p>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受刑人 G	<p>問：於北監所提供之生活照顧及管理是否滿意？</p> <p>答：這裏只有管理不好。</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沒有。</p> <p>問：你認識彭○強？</p> <p>答：有知道這個人。</p> <p>問：你有在愛三或平二待過嗎？</p> <p>答：有，我們在愛三都是沒什麼問題。</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請提供姓名、編號）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沒有。</p> <p>問：相關主官（管）有無應檢討之處？</p> <p>答：主管會讓我們自己人打。</p> <p>問：其他補充說明？</p> <p>答：我希望改配業，不然會影響我的刑期。</p>
受刑人 H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我沒遇到。</p> <p>問：你有去過愛三或平二嗎？</p> <p>答：有過一次。</p> <p>問：據訴：林○亨也都有收容於愛三舍，林○亨也常看人被打。他也看過新進愛 3 舍人員在我說的進門處打。上情是否屬實？詳情為何？</p> <p>答：我只有聽過愛三舍，因為我這裏是如果有問題會先送平二舍調，約 20 天，結果出來有違規會送愛三待。</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或其他同學（請提供姓名、編號）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我去年 10 月去平二舍的，剛好跟彭○強同房，聽到他說被修理，當時所有都是聽他說的，我們都是同學（受刑人）叫他不要跟上面長官說。</p> <p>問：有聽過外國人被修理？</p> <p>答：有聽說，沒見過，因為語言不通。</p>
受刑人 I	<p>問：你認識彭○強嗎？</p> <p>答：太久了我不記得，也有可能忘記了</p> <p>問：你在北監有待過違規舍嗎？</p> <p>答：是獨居房嗎？裏面什麼都沒有，我只待過一次。愛三我待不到一個星期。</p> <p>問：你有被管理員修理嗎？</p> <p>答：管理員對個性比較頑劣會被修理，我自己沒被打，但有被壓制，讓我無法喘氣，讓自己沒辦法被檢查出外傷。</p> <p>問：你有被用辣椒水跟電擊棒有嗎？</p> <p>答：電擊棒沒有但辣椒水有。</p> <p>問：我們有一份資料中你去年有去住院治療？</p> <p>答：是我自己酒駕受傷，有持續治療，是裏面有支架去處理。</p> <p>問：北監現在情況如何？</p>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p>答：現在監獄有分，殺害自己親屬跟性侵的分開。</p> <p>問：你在北監有聽到有人在唉叫嗎？</p> <p>答：有。</p> <p>問：你有被壓制後被按捺沒受傷聲明嗎？</p> <p>答：有。是由管理員從欄杆拿給我們按的。</p> <p>問：你有被折手過嗎？</p> <p>答：有。但不會有傷，他會讓我們痛到不行，但不會有外傷。</p> <p>問：你都是怎麼違規？</p> <p>答：偷抽煙、毒癮違規；事情會爆發出來都是跟服務員不合被告密的。</p> <p>問：那時的服務員、主管是誰你知道嗎？</p> <p>答：我不記得。</p> <p>問：范○富你記得嗎？</p> <p>答：不記得，那裏都沒有叫名字，所以不知道他們名字。</p> <p>問：你覺得北監要改進的地方？</p> <p>答：我覺得透過宗教去讓受刑人去改善，管理面，我覺得科技發達要讓大家都了解，臺面下，他們那裏藏污納垢的地方還很多。</p> <p>問：壓制你的都是服務員，沒被主管壓制，對嗎？</p> <p>答：是的。</p> <p>問：你覺得被折手合理嗎？</p> <p>答：我覺得不合理。</p> <p>問：你被折手時管理員有沒有制止？</p> <p>答：沒有，他們應該很開心我們被修理。</p>
受刑人 J	<p>問：你之前有在北監有服刑過嗎？</p> <p>答：在桃園的監獄。</p> <p>問：你在北監待多久。</p> <p>答：大概 8 個月。</p> <p>問：你記不得你在北監住那個舍房？</p> <p>答：平二舍跟愛三舍。</p> <p>問：北監戒護管理人員或服務員有無對您施暴？</p> <p>答：會打我，扭手會很痛，服務員會打，主管知道。</p> <p>問：你右手小指怎麼用的？</p> <p>答：我跟一個人打架的，打斷的。</p> <p>問：服務員打的都沒傷會很痛對吧？</p> <p>答：是的。</p> <p>問：你被服務員打幾次？</p> <p>答：平二舍比較少，愛三舍比較多次。</p> <p>問：有無被施以電擊、辣椒水、折手我等痛毆情事？</p> <p>答：有用電擊棒電過，我們不能打架，服務員用電擊棒，在愛三舍舍房外，側面電腹部跟胸口，一共電 7-8 次有，折手比較痛。有被噴辣椒水，眼睛睜不開，都是服務員噴的。</p> <p>問：你認識彭○強（857）？有被打嗎？</p>

代號	筆錄內容重點摘要
	<p>答：有記得。不知道他有沒有被打。</p> <p>問：你有看過別人被修理？</p> <p>答：沒有印象。</p> <p>問：你被打有沒有被叫不能講？</p> <p>答：沒人敢講。</p> <p>問：你被那幾個服務員打？服務員長的怎麼樣？</p> <p>答：很多的服務員打。講不出來會長怎樣。</p> <p>問：你在北監覺得服務員很糟糕嗎？</p> <p>答：是的，會欺負人。</p> <p>問：經調閱您「收容人基本資料卡」，發現您曾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7 日因違規配轉違規房，同年 10 月 25 日及同年 11 月 15 日因「右手第五指近端指骨骨折」及「右側第五指小指骨折」申請外醫門診，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因前上開外醫理由住院，其原委為何？</p> <p>答：我自己打架受傷的。</p> <p>問：據訴，「蘇○、葉○義及范○富都因多次違規被收容在愛三舍遭到凌虐！」詳情為何？</p> <p>答：我不知道。</p> <p>問：有無目睹或聽聞彭○強（編號 0**7）被施暴？詳情為何？</p> <p>答：我不知道。</p> <p>問：相關主官（管）、管理人員及服務員有無應檢討之處？</p> <p>答：會欺負人。</p>

資料來源：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北監訪查案關受刑人詢問筆錄。

(四)法務部就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詢問重點辦理情形：

1.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日前曾發生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涉及凌虐收容人致死，案經本院調查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提案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對照本案之發生，該部對此看法：

- (1) 加強監視設備改善部分：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於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改善

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線及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科技設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 (2) 相關輔導及醫療改善事項：教化科每星期安排違規收容人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再增派心理師諮商；衛生科於每上班日指派醫事人員至違規舍，針對慢性病及服用管制藥之違規收容人進行訪視與量測生理數據

，提供醫療諮詢、就診資訊或安排看診等協助。加強精神疾患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除安排醫師診療外，亦需加強教誨師教誨、宗教輔導等措施，或轉介心理師實施諮商輔導。

- (3) 加強勤前（後）教育、常年教育、科務會議等宣導事項：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宣導及具體案例研析，與職員進行實務操演及討論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擾序或暴行等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

2. 北監於 104 年 10 月間，曾發生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違法管束凌虐致死，該獄前典獄長戴壽南等 5 人涉重大違失，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遭本院提案彈劾有案，對照本案之發生，該部看法：

- (1) 強化器械之使用管理：北監已全面檢視各場舍配置數量、儲放空間及使用狀況，並持續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宣導及具體案例研析，與職員進行實務操演及討論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擾序或暴行等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北監並將持續落實要求同仁使用器械書面報告之陳報、內外傷紀錄之製作、監視影像之保

存及相關訪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 (2) 視同作業管理落實督導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協助場舍庶務性工作事項，於場舍公告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及工作業務範圍，應明確律定各該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場舍處理庶務性工作內容，並落實督導考核查察。且為防範收容人久任視同作業衍生弊端，北監於遴選資格上，業已訂有刑期、累進處遇級數及罪質等條件限制，並設有三年輪調及替換機制，以減少管理弊端及風險。

- (3)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及生活照顧：衛生科於每上班日指派醫事人員至違規舍，針對慢性病及服用管制藥之違規收容人進行訪視與量測生理數據，提供醫療諮詢、就診資訊或安排看診等協助。加強精神疾患發生違紀事件時之醫療照護，如經監內門診治療未收成效，應儘速安排戒護外醫治療。倘仍未收治療成效，則應檢具相關診斷證明，速報請移禁精神疾病治療專監執行，俾提供專業之醫療照護。

3. 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責成北監重行檢視收容處遇管理措施：
責成北監積極檢視各場舍相關

管理措施，包含各項處遇措施等，並針對重點場舍（如新收舍、違規舍等），進行全面檢視，並確保符合處遇之需求。

(2) 積極督導北監強化器械使用管理：

有關器械之使用管理，北監已完成重行全面檢視各場舍配置數量、儲放空間及使用狀況，並宣導職員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北監並將持續落實要求同仁使用器械書面報告之陳報、內外傷紀錄之製作、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相關訪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五) 北監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又以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試圖卸責，導致「矯正無效，教化無效」。詢據北監案關戒護管理人員相關職務報告：

1. 管理員 B：對北監之建議：矯正無效，教化無效。
2. 管理員 C：陳情事項尚待調查。
3. 管理員 D：

(1) 受刑人孫○○（編號 0**0）於違規調查舍房仍有占用他人物品，欺凌恐嚇同房之行為，

會予以帶出舍房辦理違規並輔導，觀其在房內之過激反應，輔導前在側觀其情緒是否過激，視情形而予控制，而碰觸身體。

(2) 對北監之建議：現行除暴行管教人員外方能壓制，管教比例 1：100 多，實難防範。

(3) 個人策進或檢討之處：依法行政。

(4) 自我惕勵與期許：依法行政，遇有在工場毆打、霸凌其他收容人之違規收容人，以法律者角度思考問題，勿因其個案為性侵幼童、殺人分屍，或在舍房內做老大把人往死裡打之行為，而有個人情緒，對犯罪收容人，對配合之收容人凌虐毆打，調查時仍應和善、勸導感化常違規毆人者放下屠刀。

(5) 戒具施用實務上已產生短刑期、三振者監規對之約束力；原戒具施用時機、期限，至少能在其施用戒具時間減少被其毆打之頻率、機率。

(六) 法務部表示，本案雖經由多名收容人先後提出陳情，然經交據北監查處結果，並未有具體明確之相關證據足以證明確有發生凌虐人犯或其他違反規定之不法情事。惟查，北監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洵有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管理員沒動手，服務員就不一定」等相關陳訴內容屬實，監視錄影畫面可稽

(註 3)： 不當對待事件 (管理員均在場)
1. 112 年 4 月 19 日北監平二舍走道 發生「受刑人遭服務員毆打」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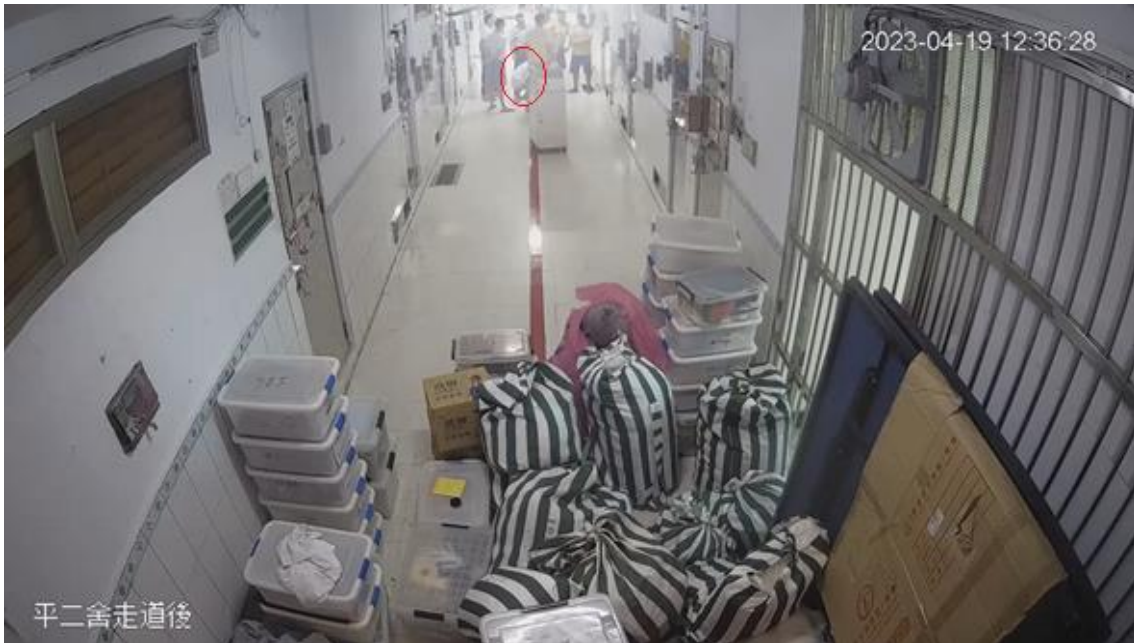


圖 1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命受刑人反覆起立蹲下並敬禮 (紅圈) (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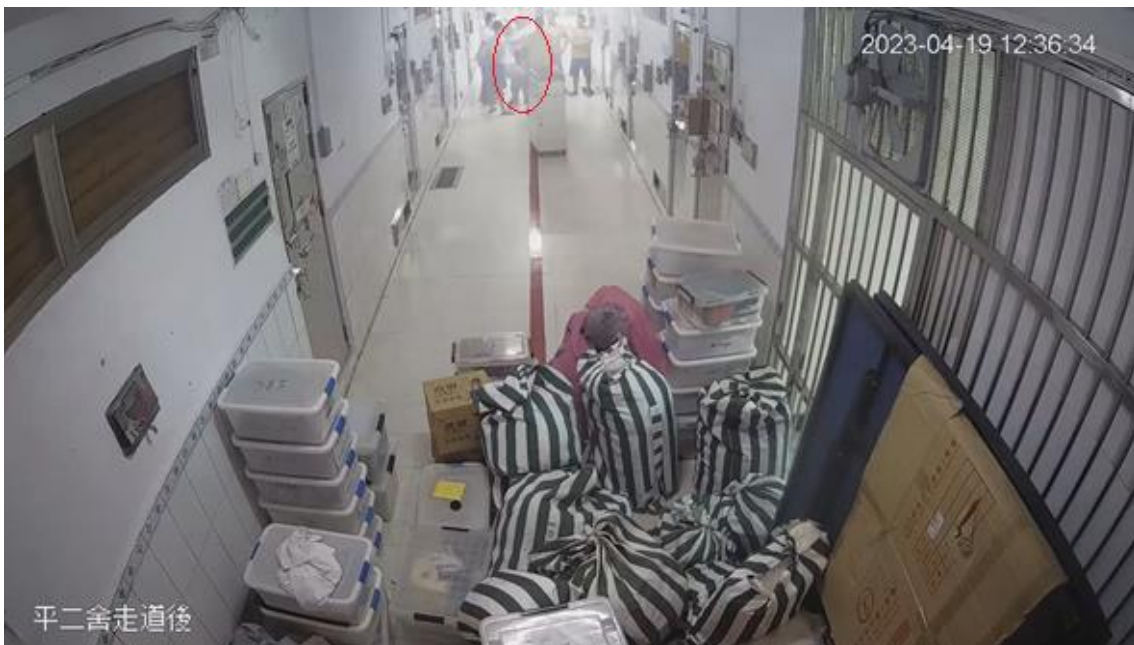


圖 2 北監平二舍受刑人「第 1 次」遭服務員毆打 (紅圈) (註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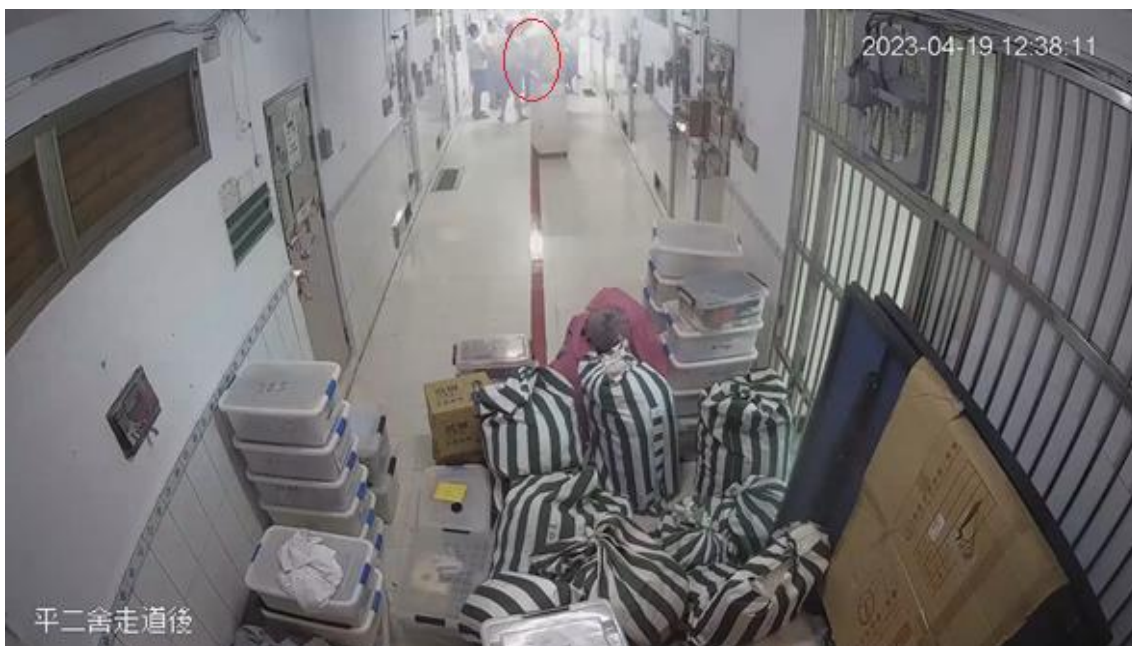


圖 3 北監平二舍受刑人「第 2 次」遭服務員毆打（紅圈）（註 6）

2.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19 秒至 24 分 14 秒北監新收中心

通道，發生「管理員腳踢受刑人
」及不當管教事件：



圖 4 北監管理員（紅圈）腳踢受刑人（註 7）



圖 5 北監管理員命受刑人集體交互蹲跳（紅圈）（註 8）

3. 111 年 6 月 26 日北監平一舍 7-1
房受刑人對話（註 9）：

（1）08：36：04：等一下我叫你敲
你就敲；真的不會拗（折）手
斃？

（2）08：36：08：真的不會拗（折
）手斃？

（3）08：44：10：雜役進去就不會
被拗（折）手？



圖 6 111 年 6 月 26 日北監平一舍 7-1 房受刑人對話畫面

（七）本院訪談受刑人表示服務員會打人

，且打人者身分、打人方式相關說

詞一致，均有一致的方向，案關受刑人表示，管理員是沒有動手的，服務員就不一定。復詢據北監愛三舍主任管理員，有關服務員毆打其他受刑人一節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詢答內容要以：

1. 法務部蔡政務次長表示，今日受詢，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2. 北監吳典獄長表示：高雄監獄這 3 位管理員被判刑，做這種事情，主管要負二分之一的責任，如果是為了「管理」，而有過度手段，是非常遺憾的。
3. 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
3. 北監湯管理員表示，建議矯正署，嚴格禁止服務員肢體接觸，儘量避免、禁止比較好。

(八)經核，北監於 104 年 10 月間，曾發生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違法管束凌虐致死，該獄前典獄長戴壽南等 5 人涉重大違失，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遭本院提案彈劾有案；另高雄監獄日前曾發生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涉及凌虐收容人致死，案經本院調查後，於 109 年 8 月 26 日提案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並責成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對照本案之再度發生，相關戒護管理及督導作為虛應故事，流於形式，洵有怠失，與首開相關規定有悖。詢據法務部相關主管對相關違失均坦認不諱，有本院詢問紀錄在卷可稽。相關案例臚列如下：

1. 受刑人林○○疑遭違法施用戒具致死，北監前典獄長戴壽南等 5 人涉重大違失，遭監察院彈劾（註 10）。
2. 高雄監獄管理人員涉及凌虐收容人致死，監察院糾正矯正署及高雄監獄（註 11）。

(九)據訴，北監愛三舍、平二舍等場舍服務員、管理人員等，經常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施暴致傷、施用電擊棒、噴辣椒水，或教唆其他受刑人、服務員實施暴力（折手、擊頭、推人撞牆、毆打……等），並威逼簽署無受傷證明等違失行為，相關人員涉嫌違法虐待或實施酷刑，其戒護管理作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案經本院無預警履勘並詢問該監相關受刑人及已出監者證述，該監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洵有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並有北監監視錄影畫面可證，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有鑑於矯正機關管教措施的良窳，攸關人權保障、社會安全與國家形象，法務部身為「兩公約」、「人權大步走計畫」及矯正署之指導監督主管機關（法務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參照），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範強化戒護管理作為，確立自衛武器使用事後查核機制，精進合理管教措施，以落實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理念

，落實人民對矯正工作的期待。

二、本院勘驗北監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北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期間管理員對於服務員行為視若無睹，一再縱容服務員欺壓受刑人，顯示該監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管理員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違失。北監戒護比長期偏高，管理員面臨高壓之工作環境，並戒護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而須倚賴服務員協助，實為管理疏漏之制度性原因之一，上銬、控制或壓制受刑人，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及犯罪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落實北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並應逐案深入查察北監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遣派或縱容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執行達到強化紀律、提升業務效能、提供合理適當值勤環境之目的：

(一)為「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矯正署爰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該計畫第五點第(五)款第2目及第4目規定：「嚴禁機關人員遣派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以免假公濟私或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開啟房舍之門鑰亦嚴禁假渠等之手；視同作業收容人均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每月將考核情形並報請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刑法第126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

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矯正業務，特設法務部；該部掌理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及所屬機關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發現，北監平二舍服務員112年4月19日中午壓制受刑人之違法行為，顯示該監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管理員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違失(註12)：

1.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監視錄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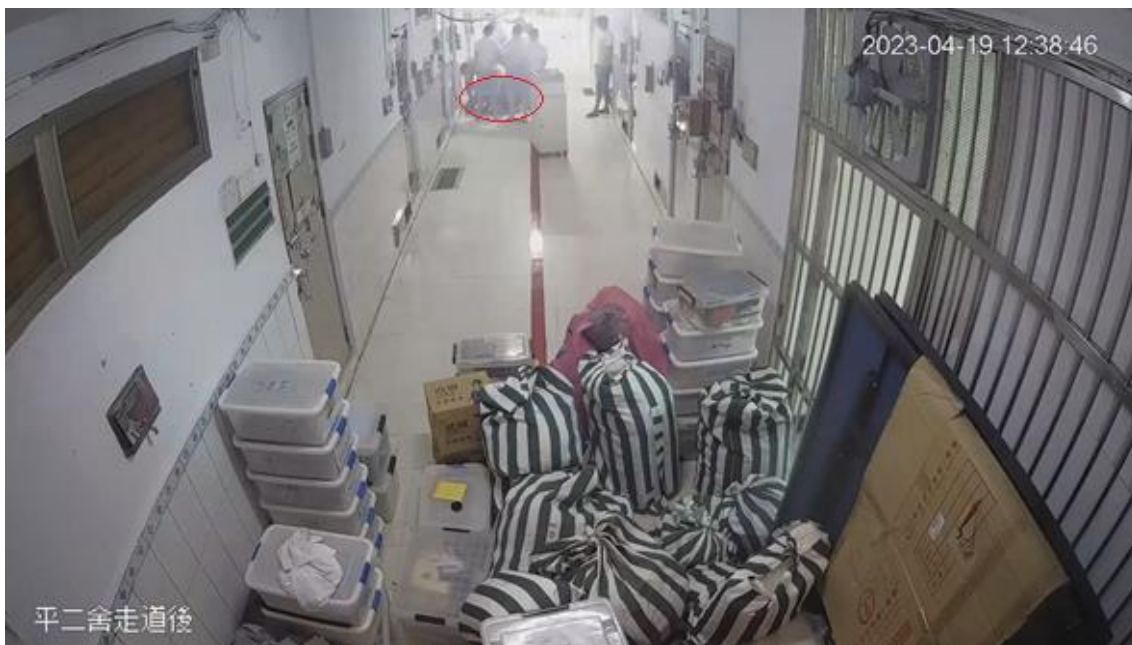


圖 7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紅圈）（註 13）

2.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壓制及拉扯

受刑人監視錄影畫面：



圖 8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壓制受刑人（註 14）



圖 9 北監醫務中心服務員拉扯受刑人（註 15）

3. 111 年 9 月 22 日北監 4 名服務員（註 16）：
押解 1 名受刑人並壓制在地（註



圖 10 北監七工外廣場 4 名服務員壓制 1 名受刑人

(三)北監職員或收容人是否涉有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仍待司法機關進行

偵辦調查。查據法務部復稱：

1. 經查北監未有所列狀告管理人員傷害瀆職等罪之相關書類全卷影本，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2 年 3 月 17 日來函索取彭員業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1 分與范○○於至善大樓 12 房內發生爭執之監視器畫面及桃園地檢署 112 年 4 月 18 日來函索取彭員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服刑期間歷次會客紀錄與會客錄影等檔案。
2. 經查案內所陳事件，北監職員或收容人是否涉有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仍待司法機關進行偵辦調查。
3. 本案刻由桃園地檢署以 112 年度他字第 1251 號案件偵辦中，現尚無法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四)法務部表示，矯正署將落實督導考查察，積極督導查辦究責或送交權責單位處理。法務部約詢說明資料督導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1. 相關查處結果，倘機關同仁涉有明顯違失責任或不法之處，矯正署將積極督導查辦究責或送交權責單位處理。
2. 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戒護管理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3. 視同作業管理，將落實督導考查察。
4. 函示所屬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考核，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要求所屬各矯正機關確實依「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

收容人之相關機制」相關規範落實督導考核事項。

5. 該部自 107 年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督導各所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與宣導，該部將持續督導，提升同仁人權意識。

(五)北監長期戒護比偏高，管理人員須戒護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惟上銜、控制或壓制受刑人，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案經本院勘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確有服務員毆打及壓制受刑人情事，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表示：

1. 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違規舍生活處遇好比軍隊之禁閉室、明德班。所謂違規其實就是犯罪的一種；絕大多數違規受刑人都是連續違規、違規頻率高，精神狀態、情緒都非常不穩定，要隨時應付突發狀況，要盯著，精神壓力非常大；違規舍會超收，1 間舍房最收容多 6 位左右，擁擠對我們也是負擔，擁擠時衝突特別多，口角頻率非常高；矯正署在推動修復式正義，目的在於不要衍生後續問題；服務員會在旁邊協助情緒暴衝者；監所人力真的是不夠，大工廠 1 個人要到 200 多個人，如有暴動情事發生，中央臺派員來已經來不及，同仁工作壓力大；夜班更難打開舍房，人又更多了，收容人通常服從日班主管，夜班主管來了本性就出來了，因收容人考核係日班主管

執行，爰夜班主管值勤方面，沒有向日勤主管那麼方便；服務員只是隨同，壓制的人都是主管。

2. 「（調查委員問：本院有問過一些受刑人，主管不會有暴力行為，但是服務員會；違規舍有 70 至 80 人？）北監賴管理員答：高峰期有，目前大概 44 人。」
、「（調查委員問：不服管教受刑人有無可能有精神狀況？）北監賴管理員答：有可能；有些人可能會胡言亂語；突發性狀況不確定，吃精神科藥的人蠻多的。」
、「（調查委員問：平二舍有無服務員會私底下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北監湯管理員答：不會，除非我放假。」
、「（調查委員問：對於收容人肢體接觸、壓制等核心業務，一定要管理員執行？）北監湯管理員答：頂多是防禦。」
、「（調查委員問：有些收容人醫療紀錄顯示骨折？）湯管理員答：除非是偷偷做，大多是受刑人自己違規（例如：打架）造成自己或對方受傷。」
、「（調查委員問：有無補充說明？）北監湯主任管理員表示，北監工作環境是比較艱辛的，人力不足，沒辦法管到各個面向，看監視器很像水族箱，眼睛都花掉了，還是無法避免打架、點火等意外。」
3. 北監管理員 D 則表示，建議建立如警方執勤之守則，保護執法人員，如遭犯罪收容人挑釁、幫派份子威脅、未配合管教時如何處

理，做成教案，教導新任管理人員保護自己，現行除暴行管教人員外方能壓制，管教比例 1：100 多，實難防範。

4. 「（調查委員問：本院除調閱受刑人骨折之醫療紀錄外，另詢據相關受刑人表示，管理員不會有毆打行為，惟服務員不見得沒有不當行為，服務員、視同作業員可能要更嚴格，執行職務核心事項不得由他們做（提示服務員執行管理員核心執務之監視錄影畫面），實際上還是有服務員執行壓制動作，核心職務不只基層管理員，核心職務不可能委外，有一些灰色地帶，來得及叫支援就要由管理員自己執行，無論教育訓練或執行，屬於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絕對不能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北監吳典獄長答：監察院查其對監所人權監督，有關細節部分問題，仍有精進空間……矯正機關被告的，幾乎都是勇於管理的主管，濫好人不會被告，矯正機關是教化場所，每個收容人都是應該照顧的，惟應秉持『適法合理』之原則。」

(六)據上，北監平二舍服務員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壓制受刑人之違法行為，顯示該監服務員有執行偏頗而滋生事端之虞，甚而易衍生凌虐人犯等不法情事，管理員在場視而不見，均核有違失。北監戒護比長期偏高，管理員面臨高壓之工作環境，並戒護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而

須倚賴服務員協助，實為管理疏漏之制度性原因之一，上銬、控制或壓制受刑人，屬矯正人員執行職務之核心事項，不得由服務員替代管理員執行，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及犯罪矯正之指導及監督主管機關，允應督導所屬，落實北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並應逐案深入查察北監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遣派或縱容視同作業收容人執行公權力或管理其他收容人，執行達到強化紀律、提升業務效能、提供合理適當值勤環境之目的。

三、查北監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及後方廁所空間為監視器死角，平二舍 112 年 4 月 13 日甚有受刑人於管理員視線範圍內，遭服務員指示脫去衣物，並疑似壓制及以拖鞋暴打，經本院抽閱勘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之 16 號舍房不鏽鋼房門「反射影像」始得悉上情，顯示部分收容人指訴遭暴力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並非空穴來風；亦有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未盡事後調查需要等情，均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通盤清查全國矯正機關此類空間死角，據以研謀落實改善作為：

(一)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得於下列處所設置監控設備，以輔助機關人員對所轄之處所、人員、物品、車輛等進行監看、監測、影音監錄及管控進出：一、舍房、教室、工場、炊場、作業場所、勤務中心、候診區、大門、中控門、車檢站

、接見室。二、通往前款處所之通道。三、內外巡邏道及崗哨。四、存放槍械或器械處所、機房進出口。五、其他經機關認為必要之處所。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監控設備所儲存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第 2 項）除前條規定外，運用科技設備所儲存之非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九十日。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知悉有依法規提出之陳情、申訴或訴訟等事件，或相關機關正依法進行調查中，其所涉及之事證或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應先將該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為行使指揮、監督或調查職權時，得調閱、複製或即時監看所屬機關之各項科技設備所傳輸、儲存之影音及其他資料。

(二)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履勘北監愛三舍（違規舍）發現監視器死角，管理員及服務員均得進入該區域及後方廁所，倘生事端，礙難還原事發經過：



圖 11 北監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未裝設監視器
資料來源：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履勘北監攝。

(三)112 年 4 月 13 日北監平二舍走道發生「服務員命受刑人脫去衣物」、「服務員疑似以拖鞋暴打受刑人」及不當對待事件（管理員均在場）：



圖 12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壓制受刑人（紅圈）（註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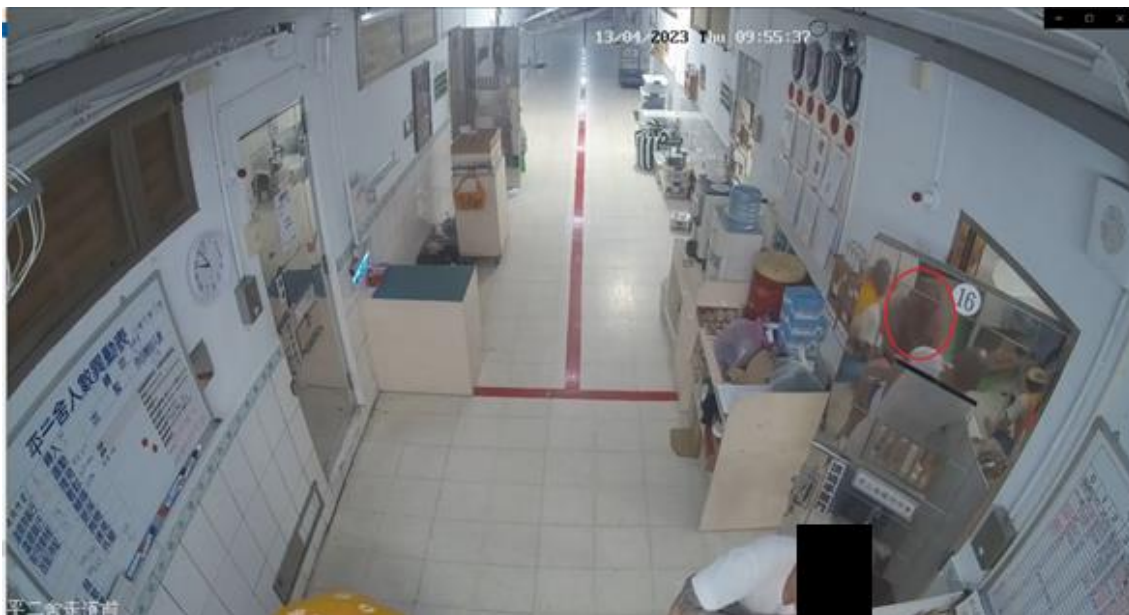


圖 13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指示受刑人脫去衣物（紅圈）（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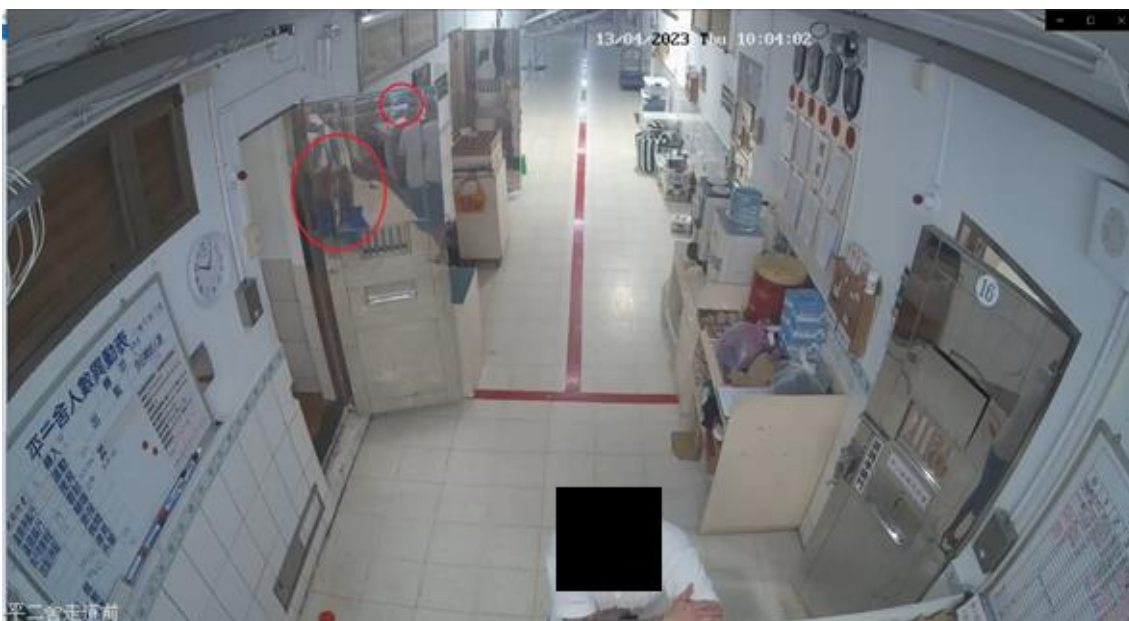


圖 14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命受刑人脫去衣物（左紅圈）時管理員（右紅圈）亦在場（註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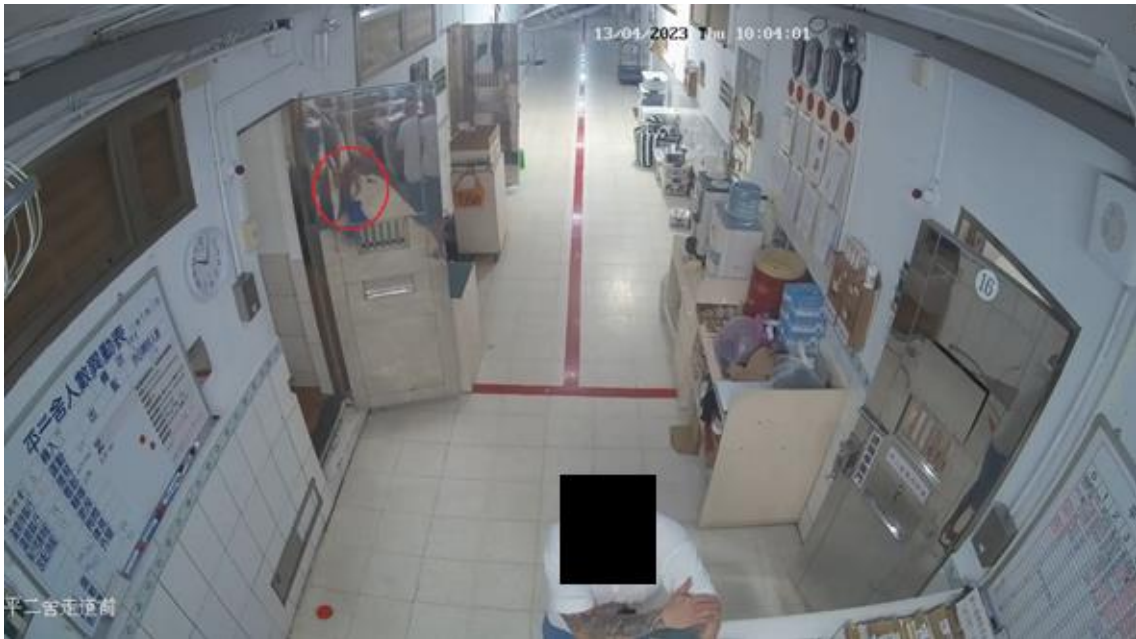


圖 15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於監視器死角命受刑人脫去衣物（紅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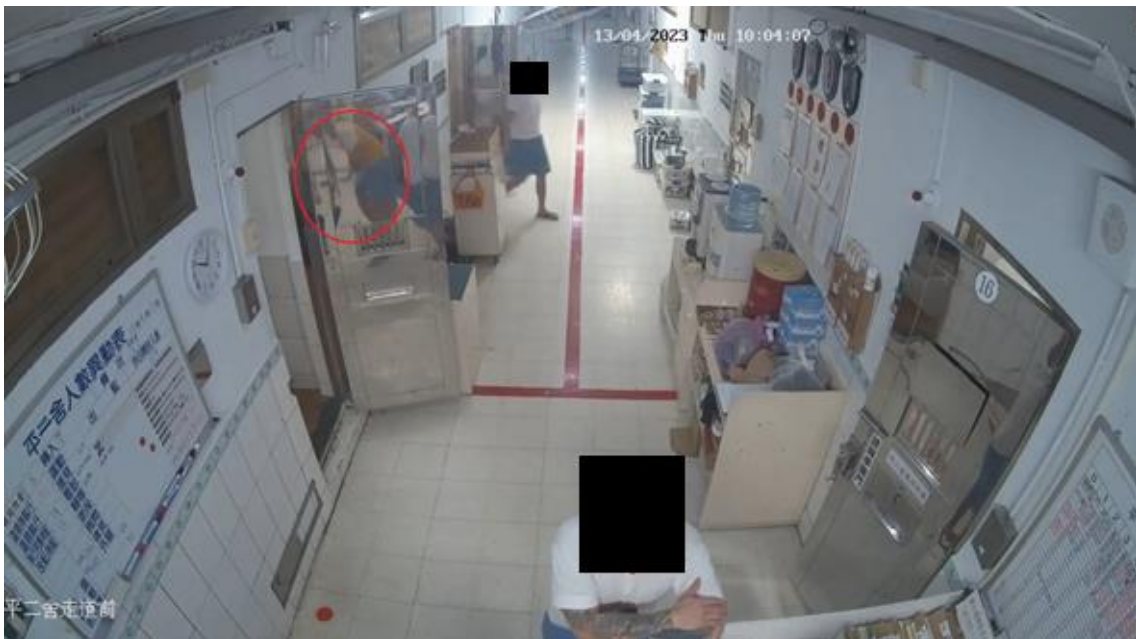


圖 16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紅圈）疑似於監視器死角以拖鞋毆打受刑人（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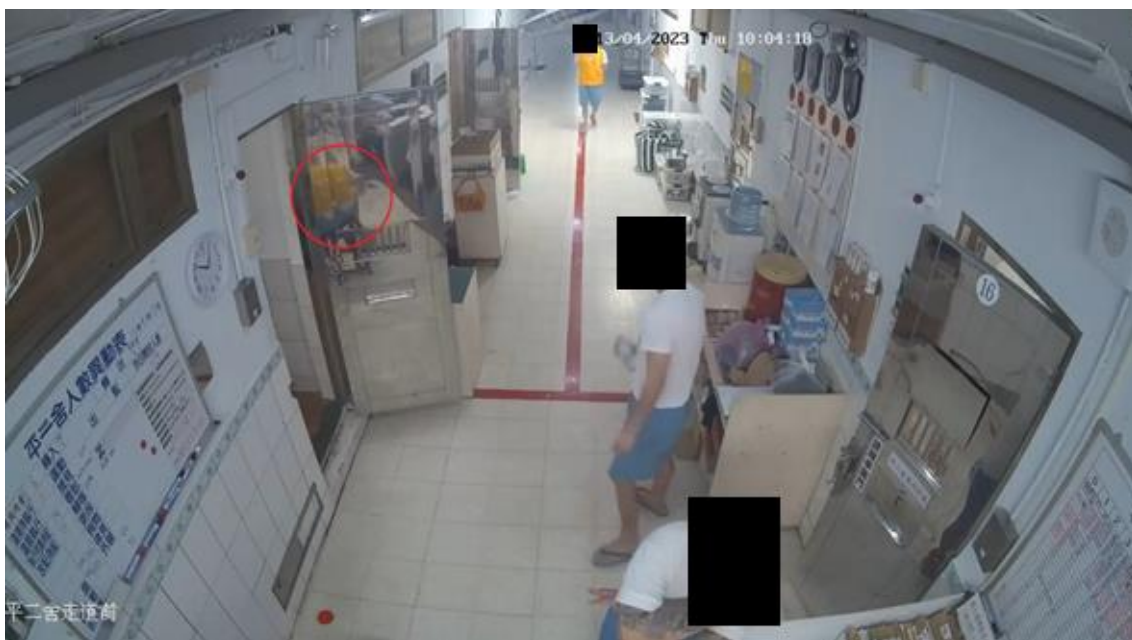


圖 17 北監平二舍服務員（紅圈）疑似於監視器死角毆打受刑人（註 21）

(四)查據法務部說明，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為監視器死角，矯正署派員現場勘查後，要求北監限期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事項，經查有關北監尚有部分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矯正署已就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有監視器死角，業已要求北監限期改善。另本案經由多名收容人先後提出陳情，業囑北監提出下列部分進行檢討及改善，以資完備。本院詢問法務部相關說明摘以：

1. 經查有關北監尚有部分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矯正署已就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有監視器死角，業已要求北監限期改善，要求嚴予律定視同作業人員協助場舍處理庶務工作範圍，相關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及實務訓練操作，仍有檢討改善及策

進空間，已囑北監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2. 已改善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無死角；於 112 年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將全面檢討改善戒護區內戒護視線監視死角，以減少外界疑慮。
3. 監視器管理即時辦理改善：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於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改善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線及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科技設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4. 北監將持續落實要求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相關訪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5. 監視器管理即時辦理改善：北監除已改善平二舍及愛三舍主管桌位置附近區域監視器死角外，於本（112）年度持續進行智慧監控系統汰換工程，改善監視錄影品質及強化戒護區內戒護視線及範圍，現刻正辦理中。並要求北監於強化科技設備運用同時，應視經費、設備使用情形及儲存空間需求，配合提升相關主機硬體設施，以適當保存該等影音資料及延長儲存週期。

(五)詢據北監管理員表示檢視監視器相當耗費精神，是否得使用人工智慧協助一節：

1. 矯正署葉副署長表示，機關也隨時要報告矯正署，安督組駐區視察也會檢視有無逾越比例原則，監視器改善目前仍在施工中，希望第一線同仁不要將受刑人帶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延長是科技的擴充，不是新科技的研發……第一步是類比要換成數位。

2. 北監吳典獄長則表示，還是要依靠人工監視；證據會說話，錄影、錄音等，保存 1-3 個月太短，目前比較特殊的個案，有保存摘錄，所有的證據以錄影錄音為存證，證據要保全，就是要科技、

要花錢，幾千萬就可以做得到。

(六)綜上，查北監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違規舍）主管桌及後方廁所空間為監視器死角，平二舍 112 年 4 月 13 日甚有受刑人於管理員視線範圍內，遭服務員指示脫去衣物，並疑似壓制及以拖鞋暴打，經本院抽閱勘驗北監平二舍監視錄影畫面之 16 號舍房不鏽鋼房門「反射影像」始得悉上情，顯示部分收容人指訴遭暴力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並非空穴來風；亦有監視錄影畫面保存期限未盡事後調查需要等情，均核有違失，法務部允應督導所屬，通盤清查全國矯正機關此類空間死角，據以研謀落實改善作為。

四、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案經本院審核北監 112 年 5 月領用安全裝備紀錄簿，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又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與監獄行刑法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有戒護風險，核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及羈押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第 2 項）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 3 項)前二項棍、刀、槍及器械之種類、使用時機、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人員須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羈押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情形時，始得依本辦法使用器械，不得濫行為之。同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機關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指派專人負責維護，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予以記錄。

(二)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主管桌自衛武器保管實況」，發現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又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有戒護風險，與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

1. 北監愛三舍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

表 3 北監愛三舍 19 號房及主管桌現地履勘相片一覽表

	
愛三舍 19 號房	愛三舍主管桌抽屜內電擊棒、辣椒水
	
愛三舍主管桌抽屜內電擊棒	愛三舍主管桌抽屜內辣椒水

資料來源：本院 112 年 5 月 8 日無預警履勘北監愛三舍攝。

2. 案經本院審核北監 112 年 5 月領用安全裝備紀錄簿，查無愛三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棒及手銬領用紀錄：
- (1) 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領用單位：戒護科內勤、正門、側門。
- (2) 電擊棒領用單位：(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
- (3) 手銬領用單位：(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
3. 北監近 3 年器械使用情形：

表 4 北監近 3 年使用器械統計一覽表

使用日期	使用人	使用器械	使用對象編號	使用法定時機
110 年 1 月 5 日	楊○盛	防霧型噴霧劑	4566、3669	1
110 年 1 月 26 日	吳○群	防霧型噴霧劑	0775、4379	1
110 年 4 月 27 日	馮○暉	防霧型噴霧劑	2041	1、2
110 年 4 月 27 日	黃○翔	棍	2041	1、2
110 年 8 月 16 日	江○剛	防霧型噴霧劑	3202、2260	3
111 年 2 月 25 日	江○剛	防霧型噴霧劑	5861	3
111 年 4 月 1 日	江○剛	防霧型噴霧劑	5904	1
111 年 5 月 11 日	邱○山	防霧型噴霧劑	3366、3529、3419	1、3
111 年 8 月 19 日	江○剛	棍	0860	3
111 年 8 月 19 日	徐○鴻	棍	0860	3
111 年 12 月 20 日	陳○杰	棍	4651 (成傷)	1
112 年 1 月 11 日	林○龍	防霧型噴霧劑	1103	1
112 年 4 月 2 日	林○忠	防霧型噴霧劑	4837	3

使用法定時機代號：

- 1：收容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
- 2：收容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
- 3：收容人聚眾騷擾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

資料來源：本院依北監提供之「使用器械報告表」彙整。

(三)有關電擊棒、辣椒水等自衛武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應登記，除施用戒具書面登記外，是否有更客觀之事後查核方式（例如電擊棒電池更換之統計），倘有不當使用得進行檢核。據法務部補充說明（

註 22）要以：

1. 有關案內所陳遭各種暴力對待及使用電擊器、辣椒水等情，因未有具體事實及時點，爰礙難查辦。
2. 另有關提供北監近 3 年收容人簽

署無受傷證明 1 節，按收容人入監所時，應檢查其身體，如有內外傷之情形，應登載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必要時得製作筆錄或請其以書面陳述緣由存案備查；而收容人在監期間，如遇有暴行或傷害之行為，或遇有陳情反映事項，為釐清相關爭議，亦會檢視其全身外表，有無外傷或不適，並視情形製作訪談紀錄或收容人自書書面陳述後存查。上開資料分別收存於個案資料袋及違規懲罰報告表，並於出監後隨個案資料袋附於身分證一同歸檔，因北監每年收容人進出情形繁多、收容人動態龐雜，有關近 3 年收容人無受傷證明資料彙整，實有困難。

3. 本案經由多名收容人先後提出陳情，業囑北監提出下列部分進行檢討及改善，以資完備：

- (1) 收容人生活管理措施重行檢視：責成北監積極檢視各場舍相關管理措施，包含生活作息、作業情形、場舍生活設施、給養與各項處遇措施等，並針對重點場舍（如新收舍、違規舍、療養單位等），進行全面檢視，如有釐訂相關處遇措施時，應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以使場舍收容人知悉自身權益及相關事項，確保符合收容人生活處遇之需求。
- (2) 器械使用強化訓練增能：有關器械之使用管理，北監已完成重行全面檢視各場舍配置數量

、儲放空間及使用狀況，並持續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進行宣導及具體案例研析，與職員進行實務操演及討論有關施用戒具、使用器械及針對擾序或暴行等收容人實施壓制作為，程序的妥適性及比例原則的拿捏，以有效增進職員戒護知能。北監並將持續落實要求同仁使用器械書面報告之陳報、內外傷紀錄之製作、監視影像之保存及相關訪談或調查紀錄，妥善保全相關資料，以避爭議及利於事後調查釐清。矯正署仍將積極督導相關勤務依規範落實執行。

(四) 本院復詢據北監典獄長及管理員表示，戒具（電擊棒、手銬、辣椒水等）均係主管保管，顯與本院履勘北監愛三舍，發現主管桌抽屜內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等實情不符；至於服務員毆打其他受刑人一節，該監愛三舍主任管理員表示，受刑人經常有誣告情形。本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詢據矯正署及北監相關人員詢答內容要以：

1. 矯正署葉副署長表示，針對本案第一線戒護人員，沒有理由對收容人施暴，新的監獄行刑法施行後，上銬、施用辣椒水等均須明確記錄，如有過度仍會糾正。
2. 北監楊主任管理員表示，其實戒具都是主管保管（電擊棒、手銬、辣椒水等）；監獄行刑法規定

有使用就要填寫紀錄，很難查核，有無不當使用，會各說各話，辣椒水如果使用要補充，電擊棒要充電；因為使用頻率很少，不曉得多久要汰換，有時候例行性核對數量，檢視時都沒電了，因為平時都沒在使用。

3. 北監湯管理員表示，未曾使用過電擊棒或辣椒水；受刑人如此陳情，係為了讓我們在管理上有點畏懼；辣椒水使用需填簿冊，無法補充，使用後只能報廢或銷毀；電擊棒有用才會檢查，不會用就放著；有時候會有遇過需要支援者，譬如受刑人情緒激動時。

(五)綜上，電擊棒、辣椒水、手銬等自衛配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案經本院查核北監 112 年 5 月領用安全裝備紀錄簿，均查無愛三舍領用紀錄，又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與監獄行刑法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規定「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洵有戒護風險，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北監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案經本院勘驗北監監視錄影畫面發現，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另該監戒護勤務之管理與考核未盡落實，監視設備設置未臻完備，愛三舍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

備，置於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服務員可任意取得，又查相關領用紀錄，且該區域為監視器死角，與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授權由「監獄人員」使用及「應劃定特定處所依規定存放器械」之意旨不符，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具有防止暴力犯罪事件發生之保證人地位，惟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王幼玲

註 1：彭○強 112 年 3 月 23 日、24 日、同年 4 月 10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陳訴書。

註 2：陳訴人陳訴函中列舉之人證。

註 3：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2 年 5 月 22 日北監戒字第 11227001420 號函。

註 4：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6 分 28 秒。

註 5：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6 分 34 秒。

註 6：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8 分 11 秒。

註 7：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19 秒至 24 分 14 秒。

註 8：同前註。

註 9：111.6.26.F 平平一舍 ch9。

註 10：精神病患受刑人林○○遭長期監禁違規房並違法施用戒具 49 次，最後被網綁銬坐於走廊欄杆 5 個多小時而窒息死亡，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王美玉、章仁香提案，彈劾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代

理科員李宗晟及管理員趙瑞龍等 5 人，全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彈劾案文指出被彈劾人戴壽南等 5 人違失情形如下：

一、林○○遭長期監禁違規房並違法施用戒具 49 次部分：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因罹患「情感性精神病」經臺中監獄培德醫院收治後移返該監執行後，第 3 日（10 月 11 日）起即病情發作，自病發至死亡 1 個多月期間，共有 22 次攻擊他人、自殘、企圖自殺及吞食塑膠湯匙、水桶蓋、安全帽扣環等行為，卻僅安排該監精神科醫師門診 7 次，未積極協助其戒送外醫、移送病監或醫院。

(二)且將其監禁在違規房執行違規考核，並對其施用戒具管束高達 49 次，除施用固定式之手梏及腳鐐從未解除外，又施用活動式手梏及腳鐐，且施用戒具有超過法定期間、不合緊急施用原因、未先報請長官許可或特許等嚴重違失。

(三)被彈劾人前戒護科科長林光毅在施用戒具報告表、施用戒具紀錄簿及收容人獎懲報告表上親自蓋章，被彈劾人前秘書邱煥棠在其上親蓋己章並代蓋典獄長戴壽南乙章，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在其上親蓋甲章或授權前秘書邱煥棠代蓋乙章，其三人僅蓋章，卻怠忽合法監督之責，縱容許可管理人員

為上開違法行為，不僅危害人權至鉅，且致其病情加劇，核有重大違失。

二、林○○被網綁銬坐於走廊欄杆 5 個多小時而窒息死亡部分：

(一)臺北監獄受刑人林○○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遭 3 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將其以活動式及固定式手梏腳鐐銬坐於走廊欄杆，且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又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再以毛毯置於其前胸，長達 5 個多小時，使其無法出聲求救，動彈不得，即使昏迷也無法倒地，法醫證明其死亡是因不當管束導致其窒息而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

(二)被彈劾人趙瑞龍指示服務員違法施用戒具及固定保護，被彈劾人李宗晟、林光毅為主管查看而認可違法施用行為，被彈劾人前典獄長戴壽南及前秘書邱煥棠長期縱容許可管理人員違法施用戒具，致使林○○遭受違法管束而死亡，均有重大違失。

資料來源：監察院新聞稿，104 年 1 月 8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506

註 11：高雄監獄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對陳姓受刑人涉有凌虐，肇致陳員死亡，經檢察官以違背人道的凌虐行為虐待死者，不僅有虧職守，更屬嚴重侵害人權予以起訴。高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依凌虐人犯致死等罪判兩名管理人員各 10 年 6 月、9 年徒刑，同夥 4 名受刑人各判刑 3 年 10 月至 7 年不等。

本案經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高涌誠主動調查，發現高雄監獄管理人員夥同擔任「服務員」的受刑人，踹踢撞擊陳員成重傷，復傷不使療，延誤救治之黃金時間，肇致陳員死亡，核有嚴重違失；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另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皆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監察院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並要求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監察委員指出，陳姓受刑人有精神障礙的症狀，長期服用藥物，卻因為出現「不服管教」的行為，被安置於違規房。而監所長期以來徵選受刑人出任「服務員」，協助管理人員，容易發生執行偏頗，甚或假藉主管之命代行戒護工作情事。此次事件有管理人員，對不遵守規定的陳姓受刑人踹踢，澆淋咖啡，並命不具公權力的「服務員」為受刑人施用刑具，帶至監視器未拍到角落凌虐；而後另一位管理員全程目睹，對於受傷的陳姓受刑人消極不處理，導致受刑人肋骨斷裂，內臟出血致死，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高雄監獄於事件發生後，未本於權責深入進行調查，並覈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且送醫急診診斷為「食物梗塞導致窒息」，無外傷紀錄，致使錯失調查時機，相關主管管理及監督不周；法務部矯正署無法及時掌握囚情動態，難辭監督、管理不周責任，均核有怠失。

監察委員表示，該監所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未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如實記載，係明知事實而故意不予登載。嗣為規避調查，復於「施用戒具紀錄簿」上不實登載內容，均已使相關公文書失真，再陳報長官核章而行使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亦有重大違失。

調查報告指出，高雄監獄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姓受刑人施用戒具失當，以施用戒具（2 付手梏）及收容鎮靜室（實則係職員備勤室與主管桌之間之走道空間）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與相關規定有悖，核有違失，應深入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亦表示，高雄監獄對陳姓受刑人之教化、矯正與輔導，有未盡周延之處，仍有精進之空間，以符合監獄行刑法「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規範之意旨，進而減少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另法務部矯正署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清查妥處，並加強兩公約等人權教育訓練宣教，有效防制酷刑事件，以維人權保障。

調查報告另指出，高雄監獄前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已曾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依主管機

關函示有所加強，然本事件被害人疑被不當管教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殊非允當，明顯違背法務部相關規定，核有未當，應予檢討；又該監獄於 108 年 1 月 7 日採購微型密錄器 15 組，提供重點場舍（包含違規舍）及中央台備用，並指示於特殊情況或於攝影機死角有所處置時，應配戴保全證據，俾便及時之採證，惟本事件值勤人員未落實執行，影響事件調查，進而衍生蓄意規避事件偵（調）查爭議，核有缺失。

調查委員另強調，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高雄監獄對本事件相關服務員管理考核不周，查核不實，均核有疏失，法務部允應予以重視策進，以維戒護管理安全及收容人人權；此外，戒護安全中有關影音監控是輔助勤務中心之必要利器，故與其它子系統整合誠屬必要，而以影音監控系統整合智慧型的監控系統刻不容緩。基此，法務部允應重視所屬各矯正機關監控系統現況與智慧型整合需求，有效輔導強化，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加強監督並保全證據，進而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調查報告最後結論指出，行政院允應督導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機關，針對相關議題妥為研議，俾善盡對收容人醫療照護，以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

資料來源：監察院新聞稿，109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cy.gov.tw/New_s_Content.aspx?n=124&s=18301。

註 12：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2 年 5 月

22 日北監戒字第 11227001420 號函。

註 13：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8 分 46 秒。

註 14：111 年 12 月 2 日醫務中心門口 15:22:32-44（光碟：吳○○陳情 10）。

註 15：111 年 12 月 2 日醫務中心門口 15:23:34（光碟：吳○○陳情 10）。

註 16：6.1758 查○○-4. 111.9.22 七工外廣場 202209220930。

註 17：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1 分 25 秒。

註 18：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55 分 37 秒。

註 19：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 分 2 秒。

註 20：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 分 7 秒。

註 21：北監平二舍走道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 分 10 秒。

註 22：法務部 112 年 6 月 2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647670 號函復本院 112 年 6 月 12 日院台調貳字第 1120831234 號函。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

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32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吳孟釗，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雄第二監獄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雄第二監獄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

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雄第二監獄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9 月 1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二監）及高雄看守所。

貳、案由：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

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悉，高二監及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吳孟釗涉嫌利用職務之便，為高雄看守所所在押被告周○慶及其在監所外之駱姓秘書，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書信及錄音筆等物品，並對於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駱姓秘書等交付之安全帽、手機及現金等不正利益及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等情。究本案除被告主任管理員涉違法失職行為外，其所屬監所之主管人員有無監督不周等違失？該監所對於人員及物品進出戒護區之管制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執行？其戒護管理措施有無進行檢討改善必要？均有查明釐清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高二監、同址高雄看守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7 日詢問矯正署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

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顯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查本案事實發生經過（摘自橋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5909 號、112 年度偵字第 8879 號及 112 年度偵字第 8890 號）

（一）吳孟釗為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同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下稱高雄看守所）之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依監獄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職司受刑人飲食、衣著、臥具、用品之分給及保管、受刑人之身體與物品之搜檢、行為狀況考察及獎懲之執行、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等受刑人戒護管理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周○慶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因另案羈押於址設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之「高雄看守所」，惟仍於獄中實際操縱正○資訊有限公司（下稱正○公司）、威○科技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威○高雄分公司）。駱○珊則為周○慶操縱上

開公司而協助傳遞信件、物品之秘書。

(二)吳孟釗明知身為監所之主任管理員，有管理收容人之職責，不得收受不正利益，亦不得違背職務將未經檢查之信件擅自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1. 周○慶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先由周○慶利用與某倪姓律師接見之機會，透過不知情之倪律師於 109 年 4 月間律見後，聯繫周○慶友人即不知情之劉○正（即正○公司員工）在左營高鐵站見面，渠等碰面後，由倪律師交付一張記載購買 2 項 AGV PISTA GP RR 安全帽型號及收件人姓名、資訊之 A4 紙張予劉○正，倪律師並交代劉○正依照紙張上之指示內容購買並送至指定處所，劉○正遂依倪律師之指示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新臺幣（下同）7 萬 9,600 元，購買 2 項 AGV PISTA GP RR 安全帽（每項 3 萬 9800 元），於同日親送至不知情之友人位於高雄市左營區重○路○號○樓之○住處，俟林○雄收件後，吳孟釗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同日 21 時許聯絡林○雄取得上述安全帽 2 頂，做為利用職務戒護管理上關照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周○慶之對價。嗣周○慶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某日，再次利用與倪律師律見之機會，基於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交代不知情之倪律師購買 2 支三星 NOTE 20 ULTRA 手機（每支 4 萬 3,900 元），並將前開手機置放在喜年來蛋捲鐵盒紙袋內，至高鐵左營站摩斯漢堡店交予劉○正，劉○正再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將上開 2 支價值共 8 萬 7,800 元之三星 NOTE 20 ULTRA 手機，轉送至林○雄上開住處，俟林○雄收件後，吳孟釗聯繫林○雄取得前開手機 2 支。總計吳孟釗收受不正利益價值合計 16 萬 7400 元，並於 110 年間，將周○慶未經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書信，私下攜出第二監獄，交予周○慶員工即威○科技有限公司駱○珊，作為吳孟釗於擔任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行為關照周○慶之對價。

2. 吳孟釗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利用監所管理人員進出監所及管理收容人書信、物品之職務之便，將周○慶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出監所，並放置於正○公司位於高雄市左營區博○路○號○樓之○一樓管理室、威○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中○路○號○樓之○一樓管理室、收○易迷你倉庫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九○路○號之櫃位、摩○空間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建

○路○號之櫃位（編號：KH9○）、任意門迷你倉庫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明○路○號 B1 之櫃位（編號：A09○）等處，讓駱○珊取走；駱○珊則收集公司人員要轉交予周○慶之信件及錄音筆等物品及附表所示時間將要交付予吳孟釗之賄賂現金，放置於上開地點，使吳孟釗取得賄賂現金及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後，翌日將信件、錄音筆等物品未經檢查程序，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進入監所再轉交予周○慶，吳孟釗以上開方式協助周○慶、駱○珊傳遞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並於附表所示時間，收取附表所示之現金賄賂，為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行為。

3. 周○慶、駱○珊均明知吳孟釗為監所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仍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駱○珊依周○慶之授意，將與周○慶聯絡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及要交予吳孟釗之現金賄賂，以上述所示時間方式，交由吳孟釗收受及傳遞入監所予周○慶，使吳孟釗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並收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賄賂。

(三) 矯正署回復高二監發現本案經過、對於吳孟釗主任管理員平時考核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案發現經過

- (1) 高二監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接

獲民眾檢舉，在押被告周○慶以財物行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吳員則為周員私下夾帶書信進出該監。該監就有關檢舉事項初步查證後，似與實情相符。

- (2) 該民眾並聲稱握有相關事證，惟僅願意提供給司法人員，故經數次溝通後，於 112 年 3 月 3 日協調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製作正式檢舉筆錄。
- (3) 112 年 3 月 10 日高二監將本案函陳矯正署政風室轉陳法務部廉政署以 112 廉立字第 69 號、112 廉查南字第 15 號案立案偵辦。
- (4) 112 年 3 月 15 日輿情報導，疑有高二監職員包庇周員，違法對外傳遞其錄音筆、信件及訊息等，惟報導中並無特定人員，亦無具體案情，且經調查周員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6 日間辦理一般接見 651 次、律師（辯護人）接見 434 次及增加接見 2 次，合計 1,087 次。
- (5)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持搜索票，對高二監仁舍 13 房、吳員備勤室及置物櫃進行偵查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後，即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吳員獲准。
- (6) 112 年 5 月 8 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對吳員提起公訴，同年 5 月 12 日

停押吳員。

- (7)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 (8) 矯正署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吳員移付懲戒並先行停職一案，並於同年 28 日陳報法務部在案。

2. 吳姓監所管理員平時表現狀況

- (1) 吳孟釗（下稱吳員），男性，職稱：主任管理員，官等：薦任官等，職等：第六職等，95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科及格，分發台北看守所服務，106 年 4 月 28 日調派高二監，查吳員自 96 年服公職迄今，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於高二監服務期間計有記功 3 次、嘉獎 6 次，未受有懲處紀錄。
- (2) 吳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調派高二監，擔任日勤制孝舍主管，106 年 7 月 17 日調整至排班制中央台主任，108 年 4 月 30 日調整至日勤制仁舍（被告收容舍房）主管。
- (3) 任同一職務工作之期間，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單位內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工作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檢討辦理相關職務調動。

二、次查本案偵查結果及矯正署後續處理

情形

(一)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及 112 年 5 月 3 日分別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依刑事案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後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二) 橋頭地檢署偵查結果（摘自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 年度偵字第 5909 號、112 年度偵字第 8879 號及 112 年度偵字第 8890 號）

1. 核被告吳孟釗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周○慶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被告周○慶、駱○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吳孟釗、周○慶利用不知情之倪姓律師、劉○正、林○雄為犯罪事實二、（一）之交付、收受不正利益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周○慶、駱○珊就犯罪事實三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孟釗所犯各罪（2 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21 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周○慶所犯各罪（2 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21 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駱○珊所犯各罪（21 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吳孟釗已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全部均自白，並已繳交所收受之不正利益 16 萬 7,400 元及所收受之賄賂 131 萬 2,000 元，有該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及贓證物款收據各 1 份在卷可參，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周○慶及駱○珊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二（一）、三之犯罪事實均自白，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吳孟釗主動繳回之不法所得 16 萬 7,400 元、131 萬 2,000 元，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

2.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三）矯正署處理結果

1. 案經調查除吳員外，尚無其他職員涉案，原受羈押依法停職之吳員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矯正署核定復職，高二監立即檢討調整其職務，調派戒護住院專屬病房

之勤務。

2. 112 年 7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吳員移付懲戒，並予以先行停職。

3. 本案目前尚在審理階段，俟判決確定後，高二監將續就行政督導不周人員進行議處。

三、再查目前矯正機關對於內部人員（如：從事矯正工作之人員）進行安全檢查方式如下：

（一）按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中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外，進出人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機關應予適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主管

得指定專員、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應由前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

(二)高二監按前述勤務規定，對於每日進入戒護區的職員，請其自行掀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經值勤人員察看後，並輔以金屬探測器實施檢查。

四、查對於本案安全檢查部分，矯正署表示：「於吳員指述進行犯行時，將錄音筆或書信夾藏於衣物口袋內，倘遇金屬探測器發出警示音，則出示口袋中金屬鑰匙，混淆安檢人員，藉以達成攜入（錄音筆）違禁物。」然而有關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詳列：「矯正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及管制，人員進出應主動接受檢查及核對身分，並應備置經常性進出戒護區之非員工名冊（含相片及基本資料），隨時更新，以供核對。機關應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並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專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除公務所需物品外，進出人員之菸品、打火機、現金及其他物品，機關應予適當限制。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檢查時，應注意態度與禮貌，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

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執行各種檢身、檢查勤務時，戒護業務主管得指定專員、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在場督導。檢查完畢後，應由前開督導人員實施抽查複檢。」實需吳員掀開衣物，供安檢人員察看，然而高二監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其自行拿出口袋物品，未曾再次請其掀開衣物供其察看，致錯失發覺犯罪之先機。

五、次查本院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詢問本案當事人吳孟釗，何以多次逃過監所安全檢查攜出入違禁物品（如錄音筆）時，其表示如下：

(一)問：為什麼探測棒都探測不出來？

答：可能因為我身上還有其他的金屬東西。

問：那有響過嗎？

答：有，但我就拿出鑰匙。

問：他們就不會掃，而且你身上的東西不用放在籃子裡檢查嗎？

答：我們是不會這麼仔細。

問：攜出入這麼多次，為什麼都沒檢查到？

答：因為同仁看到我們把東西拿出來，就會讓我們過去。

問：所以你是用鑰匙來掩飾嗎？

答：其實我也不清楚，可能人很多，只要我們拿出東西，他就會讓我們過去。

(二)問：為什麼高二都沒把你檢查出來？

答：因為同時很多人進出，而且同仁相處都很久了，其實大家多多少少都會疏忽。

問：你有被檢查出來有幾次？

答：大概被金屬探測器檢查出來只有一兩次。

問：其實流於形式？

答：其實大家都累了，有時想下班可能就沒有發現。

上述說明，高二監曾以金屬探測器，檢查出吳姓收容人攜帶金屬物品，然而卻僅請其自行拿出口袋內物品，使其得以以鑰匙魚目混珠，瞞騙安檢人員，然而安檢人員未依矯正署所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等規定，請其自行掀開衣袋，並親自察看之行為，亦違反該計畫之內容。

綜上所述，吳孟釗為高二監（與高雄看守所同址）管理員，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112 年 3 月 16 日擔任仁舍（羈押人犯舍房）之主任管理員，從 109 年 4 月持續為周姓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並收受賄賂，高二監至 112 年 3 月經人

檢舉方發覺並予以處理，其間吳員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卻未曾透過安全檢查發現，甚至在吳員協助收容人攜出錄音筆時，金屬探測器雖曾發出警報，安檢人員卻僅要求吳員自行取出口袋物品供其察看，此做法顯與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參之二之（一）之 4 規定：「……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有違，致錯失破案之先機，更使吳員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長達近 3 年之久，高二監顯未落實安檢作為，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矯正署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王麗珍

附表、吳孟釗不法所得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4月間	4萬元
2	110年5月間	5萬元
3	110年6月間	5萬元
4	110年7月間	5萬元
5	110年8月間	5萬元
6	110年9月間	5萬元
7	110年10月19日	5萬元

8	110年11月間	5萬元
9	110年12月間	5萬元
10	111年1月25日	5萬元
11	111年2月23日	5萬元
12	111年3月間	10萬元
13	111年4月間	
14	111年5月間	5萬元
15	111年6月間	5萬元
16	111年7月7日	8萬元
17	111年8月4日	8萬1000元
18	111年9月2日	8萬1000元
19	111年10月11日	8萬元
20	111年11月10日	8萬5000元
21	112年1月間	8萬3000元
22	112年2月10日	8萬2000元
合計		131萬2000元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796 號

主旨：公告李秘書長俊偲為本院 112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